

經濟篇

本鄉爲花蓮縣農、漁業相結合之典型地方農村，近年來，逐漸以「精緻農業」爲發展目標。

近三年來，部分農民改種花卉，目前已開闢有約十數公頃的花卉培育區，所生產的玫瑰花十分有名，此舉已使本鄉有花蓮縣的「花園」之稱。

在漁業發展方面，以「黃金蜆」最爲著名，爲全臺灣最大的蛤蜊專業生產區，相關產品如「蜆精」等暢銷全臺各地，爲「一鄉一特產」之代表性產品。此外，鹽寮、水璉沿海盛產龍蝦、九孔（台灣鮑魚）。

早期（大約在光復初期）畜牧業十分發達，以飼養豬隻及牛群爲主，最高曾達一萬多頭，爲花蓮縣畜牧業及肉品的主要產地。由於養豬業發達，因此，早年「閩豬公」、「牽豬哥」等相關行業亦十分興盛，每逢牛墟市集，牛販雲集，爲本地特殊商業活動與農村景況。

由於西沿中央山脈，東跨海岸山脈，山林資源豐厚，日據時期即以生產木材及樟腦爲主，爲

本鄉主要經濟產物之一，此外，亦生產蔗糖與樹薯粉。臺灣光復初期，海岸山脈曾種植大量的香茅草及樹木，鄉民以製造生產「香茅油」及「木炭」爲業，此二行業一度曾十分發達，產品供應全臺。目前則因農村經濟結構改變及國民生活水準提高，鄉內已無此相關產業活動。

在礦產方面，原豐田村所產豐田玉及滑石、石綿，在日據時期即享有盛名，後因價格低落、生產成本過高，不再開採。

第一章

農業

據史書記載，明代以前，已有漢人來臺墾殖，然東部的開發迨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沈葆楨以三路兵工，開闢東部（早期稱「後山」）道路，東西交通，不復阻隔，清廷並解除進入番地禁令，更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設卑南廳治，至東部開墾者日衆，墾地日廣，農業勃興。後臺灣建省，卑南廳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改制爲臺東直隸州，劃分南、新、廣、奉、蓮五鄉，本鄉早期境治隸屬蓮鄉。

清朝政府對大陸來臺的移民，以及對漢人進入臺灣後山（臺灣東部）有所限制，此起因於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事件，清政府爲防止叛變者逃入後山，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即嚴禁漢人出

入後山，因此本鄉與臺灣東部其他地方，正如清人沈葆楨奏請（後山）開禁時所說「全臺後山除番社外，無非曠土。邇者南北各路雖漸開通，而深谷荒埔，人跡罕至。有可耕之地，而無可耕之民，草木叢雜，瘴霧下垂，兇番得以潛伏狙擊。縱闢蹊徑，終爲畏途。久而不開，茅將塞之。」所以基本上在清朝末年後山開山前，本鄉大都爲原住民生活之地，且未大肆開墾。

《東征集》有載「……八社之番，黑齒紋身，野居草食，皮衣革帶，不種桑田。其地所產，有鹿麕、野黍、薯芋之屬；番人終歲倚賴，他無有焉。自古以來，人跡不到。……每歲牒社之人，用小舟裝載布、烟、鹽、糖、鍋釜、農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長蔣經國品嚐本鄉特產無子西瓜（葉阿禮提供）

具，往與貿易。番以鹿脯筋皮市之。皆以物交物，不用銀錢。一年止一往返云。」（註二）從漢人的眼光看，當時本鄉阿美族過著漁獵生活，尚無農耕或土地開墾之舉，與漢人商業往來，以物易物。這說明原住民過著採集天然資源的生產型態，漢人用小船載運布、鹽、糖、鍋釜、農具等貨物與交易鹿鬚、野黍、薯芋等土產。一直到日據初本鄉原住民和漢人往來都是如此，漢人與原住民商業往來，漢人以不貴重之物交換原住民鹿皮、豹皮、熊皮等物品，不少漢人因此而獲利。

根據《裨海紀遊》載「（康熙三十四年秋八月《臺灣通史》載）客冬有趨利賴科者，欲通山東土番，與七人爲侶，晝伏夜行，從野番中，越度萬山，竟達東面；東番知其唐人，爭款之，又導之遊各番社，禾黍芄芄，比戶殷富，謂苦野番間阻，不得與山西通，欲約西番夾擊之。又曰：『寄語長官，若能以兵相助，則山東萬人，鑿山

通道，東西一家，共輸貢賦，爲天朝民矣」。又以小舟從極南沙馬磯海道送之歸。七人所得餽遺甚厚，謂番俗與山西大略相似，獨平地至海，較西爲廣；使當事者能持其議，與東番約期夾擊，勦撫並施，烈澤焚山，夷其險阻，則數年之後，未必不變荊棘爲坦途，而化槃瓠獫狁爲良民也。」（註二）可見當時漢人之所以與原住民接觸在於「趨利」，而原住民對待漢人非常有善，熱情款待漢人，並欲相約夾擊其他臺灣原住民（應爲當時之大鹵番（太魯閣社泰雅族），打通與臺灣西邊通路。此外，「……番社，禾黍芃芃，比戶殷富。」可見包括本鄉在內的阿美族原住民，他們耕種粟米，戶口殷實，已對土地具一定程度的開墾。

而原住民在這塊土地的生活情況，依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日人之復命書所言，「原住民房舍內面以蘆葦或籐爲坐席，各戶化訂疆界，週編列植芭蕉與檳榔，雞犬居期

間，而成瀟灑一仙境。」在殖產方面，「原住民居住之處概乏水利，故主要耕作爲雜穀。」

從大正元年（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番族調查報告書》，對包含本鄉七腳川、荳蘭、薄薄、里漏等社在內的南勢阿美族，作了一次深入的調查，由此我們可以了解清代時期本鄉原住民生活在這塊土地的情形。

農業耕作陸田以種植粟、蕃薯、芋頭及豆類等雜作爲主，亦有水田耕作。耕作農具與漢人無異，通常一塊農地因沒有肥料的培植地力，因此經三、四年耕作之後，即轉換耕作或休耕。農事裡只有中級以上家庭，有飼養水牛以協助耕作。居住的屋舍周圍則種植菸草、芭蕉、柚子、檳榔等，並沒有園圃。牧畜方面，各戶有雞、鴨飼養，以日常殘餘食物及蕃薯爲飼料。

狩獵方面，農事閒暇之時，即行狩獵，主要狩獵對象爲鹿、山豬、羌仔、山羊及鳥類或山雞爲主。獵器以鎗、刀、弓、劍爲主。漁業方面，

每年會舉行數次河川撈魚活動，平常則非經允許不可私自捕魚，違者定罪。

日據時期，日人賀田金三郎以花蓮曠野，墾殖有利，乃組設「賀田組」向總督府申請開墾加禮宛（今嘉里村）、吳全城（今志學村）、鯉魚尾（今壽豐村）、鳳林一帶荒地一萬二千餘甲，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十二月獲得許可，首在吳全城設農場、種甘蔗、建糖廠，因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環境不適、原住民阻撓，僅肇其端，不竟其功。但當賀田組經營蔗糖之始，臺灣總督府即計畫自日本移民，開發東部農業，明治四十三年（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二月，將原先允許賀田組種蔗土地中之鯉魚尾及鳳林一帶原野收回，於大正二年（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建豐田移民村，收容所招攬之日本移民耕種，自此逐步充實農業基礎，並施行地籍調查登錄，於是開墾者日多，農業發展漸繁。以大正六年（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為例，蓮鄉的耕地面

積為四、一七四甲，農業人口日人有二、六六八人，漢人則有五、一二二人。

日據時期，本鄉為花蓮縣最早栽植茶樹的鄉鎮。光復後，本鄉經濟，至今仍以農業為主體。主要農作物為稻米、玉米、花生、甘蔗、甘藷等，同時也出產無子西瓜，名聞遐邇，深具發展潛力。豬隻養殖專業區，也是響應政府推行精緻農業的具體成果。

第二節 農業環境

本鄉東部依海岸山脈，濱臨太平洋，西面靠中央山脈，中為縱谷平原，氣候適度溫和，適合農業發展。現今鄉民生活仍未脫離傳統之農業色彩，大多數人的生活仍以農業為主導。

第二節 耕地面積與農業人口

本鄉鄉民的生活型態以農為主，從歷年耕地面積的消長情況，可看出農業發展之端倪。表五



◆六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長蔣經國視察本鄉無子西瓜專業區（葉阿禮提供）



◆西瓜專業區一景



◆玫瑰花園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要覽

之一的統計資料取自民國五十五年，以五年為一單位所作出之數據表，從此表可看出本鄉耕地總面積，自五十五年以來逐漸增加，尤以六十年

至六十五年間增長幅度超過一倍為最大，然農戶數及農業人口數卻無明顯上升現象，反而有日漸下降趨勢。其中原因當與農業機械化的推行、政

府持續的土地改革政策有莫大關連，使得每農戶平均耕地面積增加，有利農民收益。

再以表五之二的統計數字，顯示本鄉水稻種植面積及產量以民國七十年達最高點，日後則逐漸減少，此與近年勞動能力強之農業人口的減少有關，因目前農村謀生不易，年青人口外流，農

表五之二 本鄉稻穀種植面積及產量一覽表

年度 (民國)	水		陸		總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五十五	一、七二六·四五	五、二二三、四七八	四七·三〇	七四、二六九	一、七七三·七五	五、二九六、七四七
六十	一、六九九·七六	五、六三三、〇七四	五二·七七	九七、四一三	一、七五二·五三	五、七一九、四八七
六十五	一、九五八·三四	七、二九一、六一五	五·八五	一〇、七七七	一、九六四·一九	七、三〇二、三九二
七十	二、一四二·六三	八、二六二、二三五	二·四〇	三、四二〇	二、一四五·〇三	八、二六五、六五五
七十五	一、二二七·一四	三、七五〇、七八六	—	—	一、二二七·一四	三、七五〇、七八六
八十	六五三·七一	二、七六三、三二二	—	—	六五三·七一	二、七六三、三二二
八十五	五八六·七一	二、六二四、〇〇〇	—	—	五八六·七一	二、六二四、〇〇〇
八十六	六三九·三一	二、八三四、〇〇〇	—	—	六三九·三一	二、八三四、〇〇〇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要覽。

村多剩下老年人口，例如在豐裡村約有百分之九十的人從事農業生產，但大多爲上了年紀的老年人，至於青壯人口幾乎全在外地謀生，不願意在地從事農業生產。加上水稻種植成本提高、農民收益不豐，紛紛轉作經濟價值高的農作物及政府推廣精緻農業政策之相關因素影響，使得水稻種植面積及產量逐年銳減。

第三節 農田水利

表五之三 本鄉灌溉水圳、渠道表

圳名	創建年別	水源	引水量 (立方公尺)	灌溉面積 (公頃)	渠 道			合 計
					幹線長度 (公尺)	支線長度 (公尺)	分線長度 (公尺)	
豐田圳	民國六年	壽豐溪	四、二〇七	一、四七四	六、六二九	二、〇七七	三六、〇七八	六三、四八六
山下圳	民國九年	樹湖溪	四三八	四八	二、七九四	—	—	二、七九四
頭角圳	民國七年	樹湖溪	一八六	二二	七〇四	—	—	七〇四
合計			四、八九四	一、五四四	一〇、一二七	二〇	三六、〇七八	六六、九八四

資料來源：花蓮縣農田水利會提供

第一項 光復前農田水利發展

花蓮自清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始有漢人來墾耕，引水灌田之跡漸著。據《臺東州採訪冊》所記，花蓮地區曾於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二）新開大庄圳，引阿眉溪水西北行，長約三里，灌田三十餘甲。萬人埔圳引阿眉溪水北行，長里許，灌田二十餘甲。又拔仔庄圳，係海防屯兵所開，久圯，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派人修復。

日據時期，日人做系統管理，將境內之埤圳，分爲吉野（今吉安）、田浦、豐川、豐田、白川（富源）、林田、玉里、富里等八個水利組合，昭和十五年（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將吉野（今吉安）、田浦、豐川、豐田四區，併爲花蓮港水利組合；白川、林田二區，併爲鳳林水利組合；玉里、富里二區併爲玉里水利組合。光復後，以上三組組合，分別更名爲臺灣省花蓮、鳳林、玉里農田水利協會。民國三十七年，改稱爲花蓮、鳳林、玉里水利委員會，四十五年合併統稱臺灣省花蓮農田水利會。各圳興建最早者爲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二）之秋林圳（位於富里鄉），最近者爲民國四十二年之北埔、須美二圳，此一百餘年間，包括清代、日據時期、光復遞嬗而成者。水利會於縣屬各地，區劃工作站分管附近各圳，站數十四，本鄉隸屬豐田站，其中所屬各圳爲豐田圳、山下圳，以及頭角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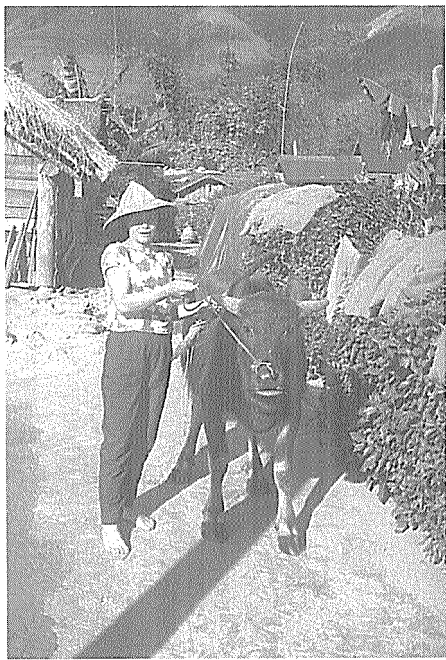
在豐裡村由於日據時期遺留之水圳，至今仍



◆長官視察水稻生長情形



◆稻田



◆早期農村婦女

排水良好，尙可做灌溉及排水之用。

第二項 壽豐水利工作站（註三）

一、沿革

水利工作站位於本鄉豐裡村中山路四十七號，其前身爲日據時期「豐田水利組合」，將日據以前先民開墾興築之私有埤圳，以及日據時期豐裡、豐坪移民村之農事生產灌溉設施等，集中劃編爲「豐田水利組合」，以統一事權，共同管理灌溉地。

豐田水利組合主要渠道「豐田圳」，於大正六年（民國六年，一九一七）開築，大正七年（民國七年，一九一八）築成「頭角圳」，大正九年（民國九年，一九二〇）開築「山下圳」（通水紀念碑於民國八十年拆除），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成立該組合，當時灌溉面積約四百公頃。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劃編「花蓮水利組合」。民國三十七年三月，改組爲「花蓮農田水利委員會」，四十五



◆壽豐工作站

年合併鳳林、玉里水利委員會，再改組為「花蓮農田水利會」壽豐工作站」，辦公大樓於六十九年一月興建竣工後，啓用迄今，並設有豐田圳水位遙測站。

二、業務職掌

壽豐工作站係地方水利團體，承政府主管單位指導，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掌管本鄉境內農田水利之管理、改善與養護，負有加速農村建設、促進糧食增產、樂利民生之使命。管轄責任區域為本鄉境內，東臨花蓮溪，西達中央山脈，南以壽豐溪為界，北以接荖溪之區域，灌溉區域沿襲日據時期水利埤圳，灌溉面積由創設時之四百公頃，於民國七十二年劃編餘水地九三〇公頃納入會員地，增加為一、三三〇公頃。

三、水利設施

灌溉水源來自臺電溪口發電廠「尾水」，水資源豐沛穩定，灌溉系統完整，遇旱象時，皆採輪流灌溉方式克服，惟排水系統尚未健全，若逢

颱風暴雨時，因地勢坡陡流急，易肇災害。

該站目前劃編餘水地九三〇公頃為腹地，利用水源有效灌溉，增加灌溉面積。另設有「灌溉圳路水位遙測系統」，利用現代化設施，使水文資料灌溉與傳訊能迅速確實，俾使管理人員能隨時瞭解水位動態，以利進排水之調節，避免發生災害，確保渠道安全。此外，該站逐年辦理圳路更新改善，以減少輸水路滲透，有效運用有限之水資源。

設備配置：

- (一) 豐田圳第一進水口制水門一座。
- (二) 豐田圳第一進水口排水門一座。
- (三) 豐田圳第二進水口制門一座。
- (四) 豐田圳臨時進水口制水門一座。
- (五) 豐田圳各支、分線制水口給水門多座。
- (六) 沈砂池一處。
- (七) 油壓排水門二座。

四、員額編制

副管理師兼站長一人（兼任）、工程員一人

（專任）、技工一人（專任）、臨時人員（約雇）。

五、歷任站長姓名及任期

第一任：王鵠騰，五十年十一月至五十一年四月。

第二任：陳錫圭，五十一年五月至五十年十一月。

第三任：曾祖玉，五十一年十一月至五十四年十一月。

第四任：賴德坤，五十四年十二月至五十七年七月。

第五任：甘世昌，五十七年七月至五十九年十二月。

第六任：賴煥和，五十九年十二月至六十年六月。

第七任：甘世昌，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十二月。

第八任：王金和，六十四年一月至七十二年

八月。

第九任：張良印，七十二年八月至七十六年四月。

第十任：溫其榮，七十六年四月至七十七年五月。

第十一任：林逢春，七十七年十月至八十年五月。

第十二任：劉塗村，八十年五月至八十一年三月。

第十三任：蔡建隆，八十一年三月至八十六年四月。

第十四任：饒信奇，八十六年四月起迄今。

第四節 特產作物

本鄉在水果方面，以無子西瓜及哈密瓜（洋香瓜）最爲著稱，由農會運銷至全省各地，爲本鄉農民帶來不少財富，以民國八十五年爲例，西

瓜種植面積廣達二三〇·六五公頃，其產量更高達四、七八六公噸。西瓜適合排水良好的砂石地，種植範圍以米棧大橋上下游之花蓮溪河床地為主。民國五十年代，本鄉首度引進無子西瓜，此舉為本地農村經濟結構帶來很大的變化。六十二年豐收，經由外銷輔導，瓜農獲利甚豐，而有西瓜王國的美譽。西瓜推廣十餘年，約有三百七十多戶加入種植行列，瓜農總收入達新臺幣一億元，為此而有「西瓜房子」與「西瓜新娘」之稱謂出現，即農家靠西瓜娶媳婦與蓋房子之意。當時本鄉西瓜種植面積為全臺之冠。民國七十年起，西瓜田加入蔬菜間種，西瓜逐漸轉移至河床地種植，產量逐年減少。七十二年時，農會鼓勵鄉民朝養殖魚類與貝殼類發展，其中黃金蜆前景看好，出產蜆精獲好評。

本鄉製作無子西瓜的面積曾佔全縣耕地一半以上，使原來僅種植水稻和甘蔗的農園，獲得更有利潤的利用。

在水果方面，產有百香果、香蕉、文旦柚、西瓜、木瓜、桃子、柿子及李子，其中文旦柚亦為本鄉名產之一。本鄉所產的文旦柚，果味甘，果肉多汁，風味絕佳，營養高，耐運銷及儲存。本鄉設有文旦柚觀光果園——米棧文旦柚觀光果園，面積約六百公頃，有一百七十五戶果農投入此一觀光果園之經營。

蔬菜以花胡瓜為大宗，生產面積約為一百二十公頃（最高記錄於民國八十年種植面積達一三七·五五公頃，產量達一、七三九·五三五公噸）。花胡瓜如同無子西瓜及哈密瓜一樣，多交由農會共同運銷至全省各地。此外，本鄉有四十公頃左右種植番茄，十公頃左右種植甜椒，以及四十公頃左右做為其他蔬菜之生產。

此外，花卉為本鄉之另一項經濟作物。本鄉花卉種植總面積約有玫瑰花十一公頃、劍蘭三公頃、百合花十一公頃及天堂鳥三公頃。花卉的生產，主要配合市場需求，花卉市場的旺季，約從

秋冬到春季之間，因為此一期間的節慶較多，需求量大。花卉之種植，早期多採用壤土為主體，再添加一些有機肥或稻穀等通氣排水性之肥料；現在則以泥炭土為主體，或以種植金針菇後之廢棄木屑取代泥炭土，再添加些許稻穀等，藉以增加量產並收其效。（註四）

在棉花種植方面，自民國四十八年花蓮縣政府推廣下，開始有棉花栽種，民國五十年極為盛行至民國五十七年開始沒落，民國六十六年後以不再栽種。

第五節 農會

一、沿革

本省農會組織，爰自日據時期，當時農業團體係官廳包辦，並不含任何自治團體的目的。明治四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日本始以律令公布臺灣農會規劃及施行細則。自此始確定農會組織、系統及農會編制、經費來源、事

業目標等各項事宜。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創立「壽庄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昭和十九年（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日政府將臺灣所有農業團體予以合併而改組臺灣農業會，以及州、廳、街、庄農業會，形成三級制。臺灣光復後，初沿日人農業會舊制，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改組為「壽豐鄉農業會」，三十五年八月，農業會改組為「壽豐鄉合作社與農會」，三十八年十一月，奉令合作社與農會合併為「壽豐鄉農會」，四十五年二月，成立豐田辦事處及開辦信用部分部，六十五年六月設立志學辦事處。六十六年十一月設立信用部志學分部。（註五）

七十二年五月，該會農民購物中心開幕，七十七年六月豐田辦事處增設農民購物中心，七十八年十二月該會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七十九年四月附設農民診所成立開診，同年六月「壽豐生鮮超市」開幕，八十四年十二月新購志學分部

表五之四之一 本鄉棉田數及種植面積與量產

民國(年)	戶數	耕種面積	一棉田平均 種棉面	總收穫量	一公頃平均收	一百公斤 平均價
四十九	一五〇	三一·一	〇·二二	二四·五六九	七九〇	二、八〇〇
五十	六八〇	一三五	〇·二	一三六	一、〇〇七	一、二五〇
五十一	四〇七	二〇〇	〇·四九	一二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五十二	四一〇	一六五	〇·四	九九	六〇〇	一、三三〇
五十三	三〇一	一二二	〇·四一	一四六·四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五十四	三〇一	八〇	〇·二七	一〇五·六	一、三二〇	一、三五〇
五十五	三二〇	一六〇	〇·五	一九二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五十六	三二〇	二二〇	〇·六九	二三七·六	一、〇八〇	一、三〇〇
五十七	四一〇	二〇五	〇·五	二四六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五十八	一五〇	四五	〇·三	二七	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五十九	一五〇	九〇	〇·六	七六·五	八五〇	一、三〇〇
六十	九九	六五	〇·六六	三九	六〇〇	一、三〇〇
六十一	九九	六五	〇·六六	三九	六〇〇	一、三〇〇
六十二	六八	四五	〇·六六	二六·九一八	五九八	一、八〇〇
六十三	六八	四六·四二	〇·六八	三〇·〇一八	六四七	三、五〇〇
六十四	一	一五		六	四〇〇	二、三〇〇
六十五	一	一三		五·二	四〇〇	二、五〇〇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要覽》

單位：面積（公頃）、產量（公噸）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要覽。

辦公廳完工啓用。八十六年獲致授權，導入企業識別標誌經營體系（CIS），朝企業化管理經營。

該鄉現今農會組織系統有：會員代表大會四十九人、農事小組十四組，全體會員三、三九四人；其中，正會員二、九一七人，贊助會員四七七人。

二、業務概況

（一）會務股

1. 會務管理：議事選舉及會籍登記。

2. 人事管理：人事登記、考核、獎懲及遷調。

3. 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及庶務財產。

4. 設立服務臺及疑難問題解答。

（二）會計股

財務管理：預決算編造、控制、帳務登記及資產管理。

（三）推廣股

推廣股為增進農民新知識、新技能，提高農產品質，健全產銷制度，並由推廣教育活動，健全農民組織，促進班員情感交流，提高班員素質，促使會員與本會融為一體。該農會推廣股業務範圍計有農事推廣、四健推廣、家政推廣、農事蔬果推廣、水畜產推廣工作及文化福利等六大項推廣類別，今依其順序分述如下：

第一類別 農事推廣

1. 組織農事研究班九班，班員二百十六人；

果樹產銷班六班，班員一百七十人；有子西瓜產銷班二班，班員五十二人；無子西瓜產銷班二班，班員二十六人；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六班，班員一〇五人。

2. 每月定期召開班會。

3. 辦理外銷無子西瓜製作產銷計畫，定期召開製作瓜農栽培技術講習會，八十五年期實際供應瓜量八萬三千八百六十公斤。

4. 果樹生產技術及產銷管理講習。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農會合作社合併典禮（葉阿禮提供）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鄉農會成立紀念（葉阿禮提供）



◆民國三十九年台灣省農會講習所合影（左二為立法院長劉松藩父劉雲亭先生）後排左一為葉先生）（葉阿禮提供）



◆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二屆理事會移交留念（前排左一為葉阿禮）



◆民國四十三年農民節大會紀念，背景為壽豐農會大樓，今已拆除。

5. 農事班幹部，班員研習觀摩。
 6. 該農會轄區全年稻穀栽培面積二百五十公頃、蔬菜二〇〇公頃、飼料玉米一〇五頃、落花生約五公頃。
 7. 辦理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宣導，以減少果蠅危害。
 8. 辦理外銷無子西瓜種子補助。
 9. 辦理無子、有子西瓜農藥資材安收多補助計畫計一二〇戶。
 10. 適時辦理下鄉指導及田間病蟲害防治宣導。
- 第二類別 四健推廣：
1. 組織農村青少年四健作業組二組二十五人。
 2. 輔導切花產銷班一班十一人、國蘭班一班十三人、水產養殖蝦產班二班二十人。
 3.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及參加專業訓練。
 4. 保送農家子弟就讀農校農產經營科，培育

農業接班人。

5. 經常舉辦四健會作業組員，共同作業比賽講習。

6. 輔導花卉、國產飼料玉米栽培管理及原住民四健推廣教育。

第三類別 家政推廣：

1. 組織家事改進班二十班共二六〇人，肉雞產銷班二班三十六人，西瓜產銷班三班五十一人。

2. 推行農村環境改善，美化村里及衛生教育。

3. 定期舉辦家政班員烹飪、醫療講座、土風、韻律舞蹈研習、幸福人生講座及親職教育講座，米食加工研習訓練。

4. 加強辦理農漁村社區實質環境改善計劃之執行。

5. 家政班場所補助計劃。

6. 加強辦理家政輔導營農婦女班計劃之執

行。

7. 辦理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及國內研究所成績符合規定者。

8. 鮮食蔬菜計劃補助日光布。降低肉雞產銷成本計劃補助發電機及雞籠。

第四類別 農事蔬果推廣：

1. 輔導蔬菜產銷班九班，班員二一九人。按月召開班會。

2. 輔導果菜共同運銷八十六全年度運銷數量二百五十九萬零九百九十七公斤，拍賣交易總金額為五千五百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八元，每公斤平均為二一·二九元。

第五類別 水畜產推廣工作：

該項推廣工作可分為組訓與生產輔導兩部分組訓方面：

1. 輔導毛豬產銷班二班班員七十四人。

2. 輔導蠔產銷班三班班員四十四人。

表五之五 歷任理事主席任期表

屆別	姓名	任期 (民國)
一	王木生	三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三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	黃琳吉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四十二年十一月
三	黃學燕	四十二年十一月至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四	黃新傳	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五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五	蔡茂昌	五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六	黃振財	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七	葉天青	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六十四年二月
八	張印堂	六十四年二月至七十年二月
九	邱福生	七十年二月至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十	陳宣正	七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至七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十一	劉雙貴 黃俊輝	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至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十二	江兆能 胡英夫	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至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十三	邱英樹	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迄今

資料來源：壽豐鄉農會會務股提供

3. 按月定期召開班會。

生產輔導方面：

1. 輔導毛豬共同運銷數量八十六全年度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一頭。

2. 輔導蠅共同運銷數量八十六全年度總重量二百三十八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台斤，運銷總金額七千五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元。

3. 辦理八十六年度毛豬產銷互助計劃二萬四千七百頭。

4. 辦理八十六年度家畜保險共六千五百頭。第六類別 文化福利：

1. 每年農民節舉辦慶祝大會表彰模範農民。

2. 八十五年度發放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高達十二萬八千五百元。

3. 補助資深年滿七十歲以上會員農保費，每人每年五百元，並自八十六年起改全額補助，以回饋參加農保之資深會員。



◆農會舊貌 (葉阿禮提供)



◆未修建前的豐田農會門市部 (葉阿禮提供)



◆修建完成的豐田門市部 (葉阿禮提供)



◆民國四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農會倉庫竣工 (葉阿禮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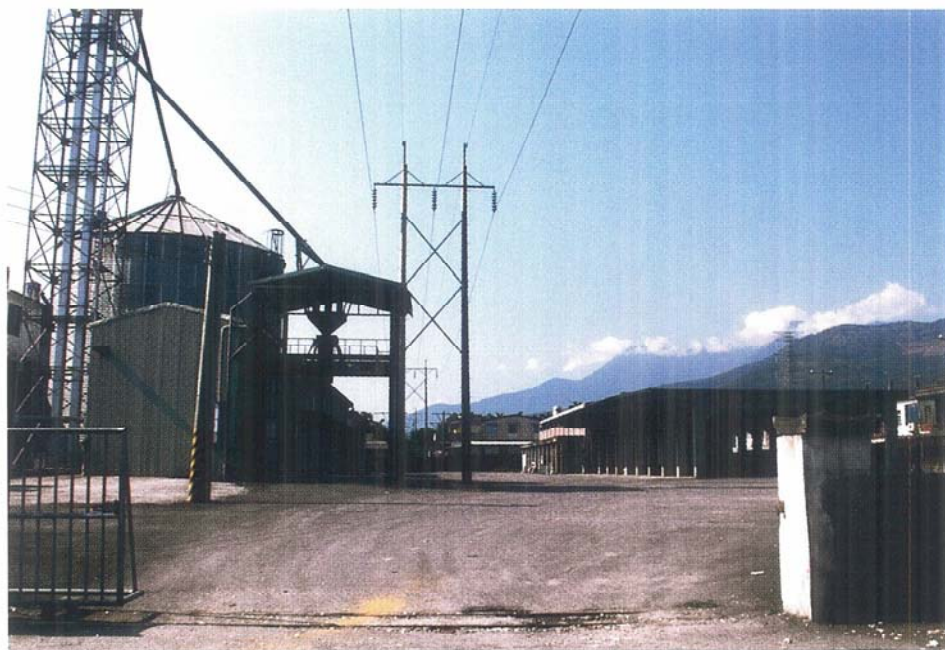
◆農會今之大樓外觀



◆火蔥產銷班於月眉村整理農地



◆山蘇產銷班



◆青果運銷合作社豐田集貨場

(四) 供銷部

可分為政府委託業務及本會自營業務：

1. 政府委託業務

(1) 肥料之保管、儲運提領等業務，並於辦事處設立肥料零售中心，方便偏遠農民購領，並辦理代運服務到家，民國八十六年度截至七月底，配售數量計二百五十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公斤。

(2) 公糧稻穀檢收帶運進倉，農戶耕地資料異動之管理，稻田休耕轉作貼補現金、撥付等業務。

(3) 國產雜糧檢收帶運進倉工作。

(4) 代銷食鹽業務。

2. 農會自營業務

(1) 辦理農特產品（蔬果）之共同運銷業務。

(2) 農業生產資財之供應，如農藥、飼料及

其他供銷或銷售等。

(3) 農會生鮮超市，為降低進貨成本，加入花蓮市農會聯合採購中心統一議價，供應會員物美價廉日用必需品極小包裝生鮮農產品。

(五) 信用部

依據農會法、銀行法及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各項業務。計五：

1. 存款業務，其項目為：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員工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公庫存款等。

2. 放款業務，其項目為：一般放款、農貸放款、專案放款、農建放款、購地放款、政府委託各項放款等。

3. 代辦業務：辦理跨行匯兌、代收票據、稅款、代售印花、統一發票、受託轉讓稅款及各項公用事業費用、電話費、電費、水費及機關學校員工薪資入戶服務、代放發

老農津貼。

4. 其他服務：於農會、分部裝設自動提款機三臺，二十四小時無假日跨行服務。

5. 參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並加強內部控制，設立專職稽核及覆核，確保放款業務之安全，制定員工休假及職務輪調辦法，確實執行輪調、命令休假，以防弊端。

(六) 保險部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家畜保險。該農會自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協助政府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至於家畜保險，則是辦理毛豬之運輸傷亡、死亡保險、減少飼養戶之損失。民國八十五年度辦理毛豬運輸保險五萬四千六百七十頭，死亡保險六千六百頭。民國八十六年度辦理毛豬運輸保險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一頭，死亡保險六千五百十

頭；民國八十七年度辦理毛豬運輸保險二萬八千二百頭，死亡保險六千五百頭。

第六節 豐田集貨場

豐田集貨場，前身為「花蓮縣青果運銷合作社豐田辦事處」，於民國五十三年創立。六十三年，全省各縣市青果運銷合作社合併改組，成為「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之一支社，與原高雄縣青果合作社臺東辦事處合併成為「東臺灣花蓮辦事處」。八十一年，為精簡人事，裁撤花蓮辦事處，境內僅留豐田、瑞穗二地之集貨場，屬東臺分社（位於臺東市）業務管轄，負責壽豐鄉、吉安、鳳林等地區之青果集貨事宜。

豐田集貨場收購之青果之西瓜、柑橘、香蕉為大宗，經分級包裝後外銷至美、日等國。近年來由於柑橘產量日益減少，西瓜亦受其他縣市大量種植等因素影響，已減少收購，僅餘香蕉仍為主要產銷青果。集貨場集貨時間配合各青果產

期，每年三月—七月爲香蕉，六月—八月爲西瓜，十二月至翌年二年爲柑橘。且前因受西瓜、柑橘產量減少影響，集貨場業務逐年降低，不復往年盛況。

豐田集貨場位於壽豐鄉豐山村，其歷任場長姓名與任期如下：

第一任林士田，任期自民國五十三年至民國六十一年。

第二任謝瑞龍，任期自民國六十三年至民國六十五年。

第三任曾俊宏，任期自民國六十五年迄今。

第七節 花蓮農場

花蓮農場位於共和村大同路一號，成立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原名爲「花蓮大同合作農場」，隸屬國防部，四十四年三月改隸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後，更名爲「壽豐大同合作農場」。五十八年七月一日原西寶農場改隸



◆花蓮農場

爲該場西寶分場，同年十一月一日改稱今名「花蓮農場」，六十一年七月原泰來農場改隸爲該場泰來分場，七十七年壽豐輔導區隸屬泰來分場管轄。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爲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產銷，並推展與農業相關之休閒觀光事業，特依輔導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花蓮農場。其主要任務爲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從事農墾工作，指導農業技術，增加生產收益，改善生活，達到立業成家、安定社會、繁榮地方之使命。

初期以安置榮民場員農耕爲主，目前土地面積三千餘公頃，以雜作水稻、蔬菜、水果、造林爲主。爲配合農業發展，節省農業成本，增加場員收入，推展農業機械化，以三對等方式補助場員購置農機，目前有耕耘機，綜合收割機、插秧機等約一百五十臺。現爲因應國際貿易局勢，加強產業轉型，擴大發展觀光休閒事業及精緻農

業。

花蓮農場現轄光華、泰來、西寶三個分場及慈雲、壽豐二個墾區。全場八十四個農莊，場墾員四百五十人，分佈於本鄉及秀林、新城、吉安、鳳林、豐濱、瑞穗等七個鄉鎮。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場址設於本鄉溪口村，四十七年溫妮颱風肆虐場部，房屋全毀，即遷往共和村大同路現址。

成立之初，其任務係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生產，改善其生活，使其生活安定、家庭和諧爲主，自七十八年起辦理場員土地放領後，農場原有之任務與功能已趨於變革與轉型，爲使農場得以永續經營，目前積極利用土地資源，依地區特性推展觀光遊憩事業，如西寶園遊憩區、松園賓館、榮民農產品供銷中心、東華大學特定區綜合觀光、農場休閒遊憩區之開發等。

在工作成果方面，安置場員（含遺眷）六百五十戶，眷口二千餘人；輔導退除役官兵補助購

置農機具，補助興建農舍，增加生產收益，安定其生活，凝聚向心力，促進地方繁榮；辦理場員土地放領取得所有權狀，發展觀光遊憩事業，使農場朝向自給自足目標。

花蓮農場與地方建立密切關係，支持榮民參與民意代表選舉，目前已有縣議員（吉安鄉）一人、鄉民代表二人、鄉長一人、村長一人，為榮民爭取地方權益。最近五年爭取地方各項經費，辦理公共設施經費二千餘萬元。場長亦參與地方首長聯席會報，加強與地方關係，配合地方政府發展，提供土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軍事用地、公共設施用地、工業用地等面積達三百餘公頃，以促進地方需要與繁榮。

該場未來發展計劃主要有二大方向：

- 一、加強場員服務工作，使生活安定、家庭和諧，並凝聚向心力。
- 二、加強土地管理與利用，並發展觀光遊憩事業，朝向自給自足目標。

表五之六 歷任場長任期表

屆別	姓名	任期	期（民國）
一	介縣和	四十一年十一月至四十四年三月	
二	林英	四十四年三月至四十六年六月	
三	伍漢璋	四十六年六月至四十六年九月	
四	陳美楠	四十六年九月至五十五年三月	
五	傅克畢	五十五年三月至五十七年七月	
六	徐國屏	五十七年七月至五十八年十一月	
七	任同堂	五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二年四月	
八	鍾子輝	六十二年五月至六十五年十二月	
九	許立鑾	六十五年十二月至六十八年六月	
十	羅春魁	六十八年六月至七十年七月	
十一	王道洪	七十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	江春曉	七十二年十一月至七十四年三月	
十三	羅興貴	七十四年三月至七十八年八月	
十四	荆奉光	七十八年八月至八十年五月	
十五	江亞屏	八十年五月至八十二年十二月	
十六	胡家駿	八十二年十二月至八十五年七月	
十七	朱勤	八十五年七月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十八	曾義雄	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迄今	

資料來源：花蓮農場提供

(一) 吉安鄉太昌段商業土地○·二六八二公頃，計劃設立榮民農產品銷售中心。

(二) 西寶園遊憩區開發，目前已規劃完成。

(三) 松園賓館甄選合作開發觀光旅館。

第八節 花蓮菸葉改良場

花蓮菸葉改良場，為東部唯一的菸草試驗研究機構，研究開發東部種菸事業，為其主要任務。東部由早期之荒蕪時期，經多年研發輔導種植菸草，使種菸事業得以成為目前東部主要經濟作物之一，對東部經濟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在日據時期，由於前臺灣總督府之日本技師長崎氏自歐美考察返臺，深感花蓮的氣候及土質條件極似美國的黃色菸草產地，乃於大正二年（民國二年，一九一三）開始在日本人移民村落吉野村（今吉安鄉）試種黃色品種的煙草，結果

成績頗佳，此舉開創了本省黃色品種菸草的栽培。接著，日本政府在大正七年（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於本鄉豐田村成立煙草耕作指導所，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改為花蓮港煙草試驗場，並將場址由豐田遷移到現址（壽豐村中華路一段三十六號）。昭和十九年（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由於太平洋戰爭而停止試驗，直到光復後，政府為改善東部農民生活及輔導花蓮菸區種植菸草的需要，於民國四十一年恢復業務，並改名為菸葉試驗所花蓮示範場。為加速東部農業開發，六十一年改名為菸葉試驗所花蓮改良場，積極添置各項設備，並擴大編制，進行春、秋菸草栽培之各項研究工作。六十年至八十年間為花蓮菸葉改良場之全盛時期。八十四年為配合公賣局之改制及花蓮菸葉改良場研究重點之修正，乃再度改名為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並將研究重點修正為著重於捲菸原料菸葉之品質改善，防止菸葉農藥殘毒，菸種採選及生產成本

之降低等工作上。

在組織員額方面，花蓮菸葉改良場在光復初期僅留有雇員及試驗工各一人，負責管理財產外，業務完全停頓。民國四十一年恢復試驗業務，除負責人外，下設技佐一人及試驗工三人。至四十五年，為配合東部種菸面積之推展，設場主任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三人、試驗工五人。後配合試驗業務之轉型，員額略減為場主任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二人、試驗工四人。該菸葉改良場自臺灣光復後的歷任場長及其任期見表五之七。

該菸葉改良場之設立，主要配合菸酒公賣局菸類生產政策，進行有關於菸葉品質之改進研究。其任務主要包括：

1. 菸草品種之改良、栽培法之試驗、農藥殘毒之試驗及一般地方試驗、示範等。
2. 採選供應全省各菸區所需之菸草種子之採種工作。目前為配合菸酒公賣局香煙捲製

表五之七 歷任場長任期表

屆別	姓名	任期(民國)
一	陳榮桂	三十四年十二月至四十一年六月
二	許爾寬	四十一年七月至四十二年九月
三	陳憲章	四十二年十月至四十七年五月
四	江金漢	四十七年六月至五十八年九月
五	陽荻書	五十八年十月至七十二年二月
六	陳有義	七十二年三月至七十四年四月
七	劉振榔	七十四年五月至七十九年九月
八	蔣汝國	七十九年十月至八十一年一月
九	蔣青華	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五年十一月
十	盧山田	八十五年十二月至八十六年一月
十一	吳壬癸	八十六年二月迄今

資料來源：花蓮菸葉改良場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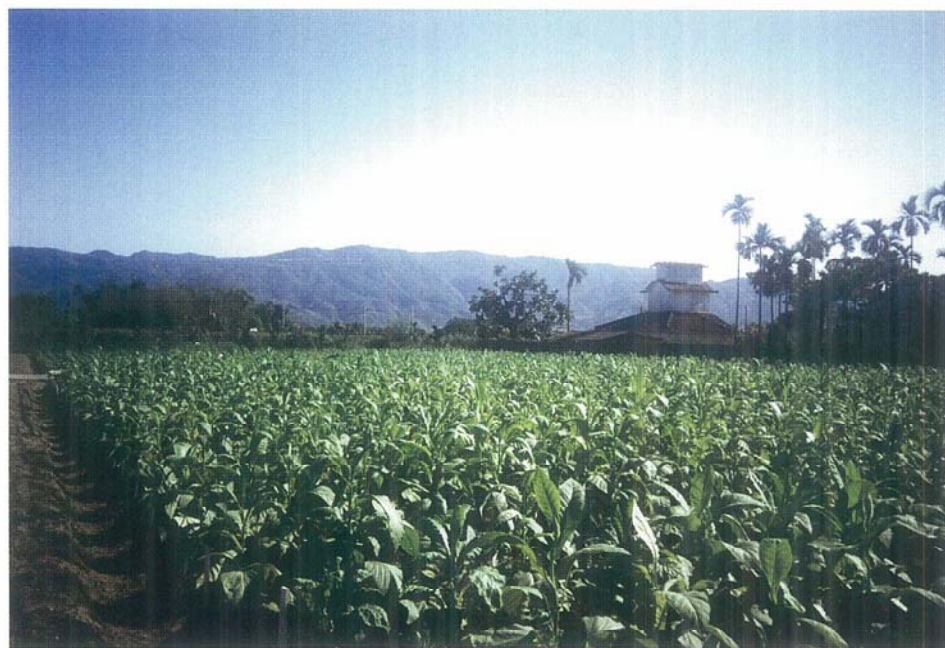
原料之需，正著手進行低尼古丁菸草品種之選育，並從事有關農藥殘毒安全施藥劑量之研究與監測追蹤，以及全省種菸所需菸種之採選等工作。

該菸葉改良場自設立以來，成就非凡，其貢獻包括：

1. 配合臺中菸試所育成之抗菸草嵌紋病、立枯病、低尼古丁品種共十二種。其中曾在東部菸區推廣栽培者，有臺菸2、4、6、8、9號等，臺菸11號亦做大面積試



◆花蓮菸葉改良場



◆試驗用於葉區



◆花蓮菸葉改良場日據時期所建之宿舍

◆日據時期之烤菸室



◆溫室及氣象室

種。由國外引進推廣栽培者，先後有 Cash, Virginia Gold, K236F 等品種。

2. 機耕栽培法、堆積烤菸法、多行多噴嘴動力噴藥法之研發及施肥方法、複合肥料之使用等。

3. 防治病虫害安全施藥方法及劑量之推廣、農藥殘毒之取樣監測等。

由於該菸葉改良場隸屬於菸酒公賣局菸類試驗所，故所有的試驗計劃，皆需經過菸類評議會審查通過後，才得依計劃執行。花蓮菸葉改良場未來之發展，將延續以往之一般田間菸草品種之栽培及病虫害防治試驗，並配合菸酒公賣局生產低菸鹼、低焦油菸葉，以及防止農藥殘毒等方向而努力。

第九節 臺糖花蓮糖廠 (註六)

第一項 日據時期之糖廠

臺糖花蓮糖廠其前身為明治三十二年(光緒

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設立之賀田組。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七月，設置有六十噸壓搾能力的吳全城製糖工場；明治四十三年(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十月，賀田組之事業由荒井泰治創立之臺東拓殖合資會社繼承。明治四十五年(民國一年，一九一二)設置有四十噸壓搾能力的鯉魚尾製糖工場，同年七月改組為臺東拓殖株式會社；大正二年(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十二月，在今壽豐車站東側設置有五五〇噸壓搾能力的新式製糖工場，即鯉魚尾製糖工場。大正三年(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合併於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簡稱「鹽糖」)，為臺南糖商王雪農於明治三十五年創辦，四十年日人安部幸之接辦，易名為「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港製糖所壽工場」。大正九年(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添設酒精工場一所。

大正十年(民國十年，一九二二)另在上大和(今光復鄉)建立新式製糖工場一所，稱為

「上大和工場」隸屬花蓮港製糖所，民國十一年首次開工製造白糖。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添加新式機器，提高壓搾能力至一、〇〇〇噸，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再提高為一、二〇〇噸，當年期產糖量二、〇〇〇餘噸，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改製「耕地白糖」，「耕地白糖」一詞，沿用日據時期製糖名稱，係指蔗園耕地甘蔗送廠直接製造白糖，非用原料糖製造）生產特砂。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港製糖所所長係日人松原徹；壽工場場長為福岡，副場長為千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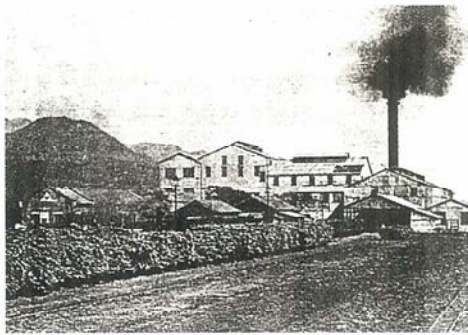
第二項 光復以後之糖廠

昭和十九、二十年（民國三十三、三十四年，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美國空軍飛機由太平洋起飛頻頻空襲轟炸，投下炸彈密度相當高，光復後清除處理廠區未爆

發炸彈竟達數十顆，連大煙囪內也有一顆未爆發的炸彈。該廠所屬兩個工場：本鄉「壽」與光復鄉「大和」工場，其製糖主要設備、廠房、倉庫被炸燬嚴重，加上從業員充軍及疏散，因此自民國三十三年至民國三十四年無法開工，原料甘蔗全部拋棄於各地蔗園，上大和工場更因受盟機空襲影響，工場完全停頓。



◆糖廠遺址現貌



◆民國廿四年花蓮糖廠「壽」工場開工時情形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製糖生產設備滿目瘡痍，無法開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是年十二月，成立臺灣糖業監理委員會，分設辦事處於本鄉廠址，並成立接管委員會。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該廠隸屬第四區分公司，定名為「花蓮港糖廠」。殷力農為首任廠長，到任後即決定復廠方針，經中日雙方專家評估，保留「上太和」（光復）工場，拆毀「壽」工場，做為花蓮糖廠永續經營工場。當時物資機械缺乏、交通不便，修復光復製糖工場與壽豐酒精工場更形困難，然所有員工胼手胝足自行研發製造機件修復工場，工場修復後，開工恢復製糖時兼製紅糖。而設於本鄉之壽豐酒精工場，於民國三十五年底修復，以舊存糖蜜先行開工生產，供應市場需要。

當時該廠編制設總務（包括人事、資產、業務、物料）、會計、農務（包括農場、土地）、工務（包括檢驗分析）釀造、鐵道課等六部門，分

別在本鄉與光復兩地辦公。民國三十五年底至三十六年初，廠本部由本鄉移往光復。光復工場被炸燬機器，由本鄉工場拆遷移往，同時另派專人前往新營分公司洽撥機件，就近在西部採購機件器材，全力搶修光復工場。戰後二年，在國人努力下，該廠（光復廠）終於在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六日採用碳酸法製糖，順利壓搾運轉製造特砂，開創國人製造白糖紀元。

而原設於本鄉之工場製糖設備之閒置機械，奉令於民國三十七年夏移往廣州，但當時局勢未明，致拆卸機件，四分五裂，一部分運抵廣州、一部分在海上、一部分在花蓮港碼頭和基隆港碼頭，無法成體，以致於廣州方面無法以該批機件興建糖廠。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設於本鄉之酒精工場因生產成本偏高，遂停工生產。四十三年七月一日，廠本部設立業務課及物料庫，同年八月一日設立人事課。民國四十四年設於本鄉之酒精釀造

設備遷往光復。四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農場課，四十五年五月一日設立檢驗課，同年七月十六日設立資產課，至此該廠組織共有十三個部門、九個原料區、五個農場。四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富源原料區，而本鄉工場煙囪直至民國四十六年始全部拆除，本鄉原工場土地與房屋，撥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作為交換中原農場土地之條件，而原有壽豐農場（即今共和村之三農場社區符。）一併交輔導會。本鄉也因糖廠本部移往光復後，昔日輝煌盛況不再，鄉內只剩吳全及平和二個自營農場及豐田、志學二個原料區。民國八十年六月，國立東華大學設校，徵收本鄉內之吳全農場土地九三·七三公頃，八十年七月一日吳全農場撤銷，將其邊際土地一一·〇五公頃併入平和農場。平和自營農場為配合政府未來建設，特別開發平和農場志學段五公頃土地，興建勞工住宅五〇〇戶，以及加油站一座。

此外，配合東華大學城發展，將成立科學園

區計劃，預計將徵收平和農場土地一三二·〇五公頃，屆時平和農場將如同吳全農場般消失。

第三項 糖廠之組織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該廠隸屬第四區分公司，定名為「花蓮港糖廠」，同時原為該廠日籍員工子弟就讀之「壽國民學校」停辦。

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原屬公司之「花蓮港儲運站」改屬該廠。

民國四十年四月奉令改稱「花蓮糖廠」，隸屬屏東總廠。

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一日，政府分發三五〇位退除役官兵轉業到廠，成立光復新村，派有專人負責照顧管理，成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退伍官兵就業之最早範例。

民國四十二年九月，該廠大進國校復校上課，聘請趙昇周為校長。

民國四十三年七月一日，設立業務課與物料

庫。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一日設立人事課。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設立農場課。

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一日設立檢驗課。

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設立資產課。

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一日花蓮儲運站改屬公司。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司精簡組織，西部各廠合併為七個總廠，該廠改為公司直屬糖廠。

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該廠組織精簡為總務、工業關係、會計、資產、業務、農務、農場、運輸等課及製造工場、修護所、檢驗課等十部門。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該廠大進國校，奉令移轉地方政府接辦。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一日，該廠花蓮通訊處（即花蓮公差宿舍），在花蓮市五權街40號及花蓮市以北土地業務，奉令移交花蓮營運所接辦。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該廠組織再精簡為總務、工業關係、會計、資產。

第四項 豐田、志學原料區

一、沿革

豐田、志學原料區於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日人創設「花蓮港製糖所」（大正三年即民國三年設立）壽工場後設置，由當時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所經營。臺灣光復後，改組為「臺灣糖業公司」花蓮港糖廠第四區分公司豐田、吳全管理處。民國三十九年七月，改管理處為「原料區」迄今。

該二處原料區原設輕便鐵道三十餘公里長，民國五十三年十月間拆除鐵道設施，原料搬運原採牛車搬運，近二十年則改由「鐵牛車」（拼裝卡車）輸送原料，為當地特殊交通景觀。

二、轄區面積

豐田、志學原料區包括全鄉境內甘蔗作物區，分壽豐、共和、豐山、豐裡、豐坪、溪口、

表五之八 花蓮糖廠各部門歷任主管一覽表

順序	廠長	副廠長	總務課長	工業關係課長	政風課長	會計課長	資產課長	業務課長	農務課長	工安環保課長	農場課長	製造工場主任
一	殷力農	劉振聲	沈鶴書	任能群	王國雲	王信卿	潘冠東	李義坦	劉振聲	葉展玉	尙有仁	王雪亭
二	王松喬	過立先	吳天發	趙玉峰	林進成	沈支金	周圖晃	顧炎勳	錢詩良	林潛剛	張達兼	周士翔
三	吳鍾恩	姚國偉	李義坦	陳少霖	陳光遠	李公淦	郭石玉	張錡	沈鶴書	蕭旭漢	陳錫麟	詹錦登
四	鄭兆麟	柯禮忠	周作聖	陶和	梁定中	王乾旺	林希銘	洪逸民	楊錫才	周明榮	黎維添	柯禮忠
五	過立先	劉建勛	陳廣慶	馬振通	劉裕欽	許金土	許明徹	陳達賢	邱得財	何連生	鄒軼志	黃潤身
六	王宗溥	俞學仁	孫黔生	林俊男			劉興聲	隋更	葉展玉	李仁和	溫維東	龍貽禎
七	傅益永	蔡先沃	林紹宏	劉聖舟			岳三愷	丁文良	錢亮才	李南石		沈雄驥
八	吳兆廣	莊子淵	王勝雄	陳光遠			蔡生財	傅忠康	尹以瑤	陳子恂		張仕鎮
九	湯建廣	傅祖望		張有斌			邱有進	彭進統	尤江鎔	龐子俊		莊子淵
十	吳祖澄	程昭鋒		方銀水			李進德		葉泰成	張簡丙鎮		王元官
十一	鄭鴻財	蕭旭漢		邢邦旭			林家祥		戚亞炎	鍾辛勤		黃秀雄
十二	王師基	黃育鐘		李榮茂			陳森永		李南石	莊富夫		謝文崑
十三	陳良謙	張節雄					詹春明		戴火木	郭繁元		張節雄
十四	趙茂全								林振成			杜敏雄
十五	黃育鐘 (兼代)								許詔男			劉炳林
十六	謝文崑								謝德金			林萬勇
十七	黃育鐘								李乾舜			蔡文宏
十八												周海瑞

資料來源：花蓮糖廠提供

表五之九 歷任廠長及任期

任別	姓 名	任 期 (民 國)	時 間
一	殷力農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八個月
二	王松喬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到任)	未滿一個月
三	吳鍾恩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年一個月
四	鄭兆麟	四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四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五年二個月
五	過立先	四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五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六年十一個月
六	王宗溥	五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年二個月
七	傅益永	五十八年六月一日至六十五年八月一日	七年二個月
八	吳兆賡	六十五年八月二日至七十二年五月二日	五年九個月
九	湯建廣	七十二年五月三日至七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年九個月
十	吳祖澄	七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年一個月
十一	鄭鴻財	七十六年三月一日至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年二個月
十二	王師基	七十七年五月一日至七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年四個月
十三	陳良謙	七十九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二年二月九日	一年六個月
十四	趙茂全	八十二年二月十日至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年七個月
十五	黃育鐘	八十二年九月一日八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代廠長)	二個月
十六	謝文崑	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十七	黃育鐘	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迄今	

註：日據時期該廠前身「鹽糖」廠長稱為工場長，首任上大和工場長為日人岡泰良。
資料來源：花蓮糖廠提供

志學、平和、月眉等推廣區，民國六十七年至六十八年間因為受到國際糖價鼓舞的關係，種植面積曾一度高達一千一百公頃，年產量並高達十萬噸，當時因種植甘蔗致富者不乏其人。

目前因為國家政策及製造成本過高的關係，本鄉已逐年減少種植甘蔗的面積，如今僅剩三百多公頃。為維持蔗農利益，本鄉目前仍在繼續推廣甘蔗的種植，但是至民國九十一年後的農業轉型，蔗農將面臨嚴酷的考驗。

註解

註一：藍鼎元，《東征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九〇—九一。

註二：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九月，頁三三。

註三：該項資料由壽豐水利工作站提供。

註四：該項資料由壽豐鄉農會推廣股提供。

註五：花蓮縣壽豐鄉農會簡報，一九九八年一月，頁二。

註六：該項資料由花蓮糖廠提供。



◆台糖原料區



◆台糖原料區收割後景象

第二章 林業

花蓮縣位於臺灣東部，林野面積四十六萬二千餘公頃，除草生地、崩壞地、無植木地外，森林面積約二十九萬公頃。各種樹木，在層巒疊嶂中，可分熱、暖、溫、寒四帶，約略區別爲：由平地至海拔四百五十公尺爲熱帶林，主要樹種爲相思、合歡、榕、木麻黃、茄苳、樟樹等。海拔四百五十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爲暖帶林，主要樹種爲樟、楠、桐。海拔一千五百公尺至二千五百公尺爲溫帶林，主要樹種爲楠、紅檜、扁柏、亞杉。海拔二千五百公尺以上爲寒帶林，主要樹種爲鐵杉、冷柏、扁柏、紅檜。（註一）

臺灣全省國有林野，共劃分四十個事業區，本縣轄有立霧溪、木瓜山、林田山、玉里、秀姑

巒等五事業區，以及新港事業區之一部分。本鄉所屬林場隸屬木瓜山事業區，其地理範圍以木瓜溪流域爲中心，北臨研海事業區，南以壽豐溪與林田山事業區爲界，面積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公頃，劃分一百林班，三百五十六小班。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以下爲闊葉樹林，主要樹種爲櫟、楠、櫟、樟、相思等，一千五百公尺爲針葉、闊葉混合林，二千一百公尺以上純爲針葉樹林。一般林相大致優良，第七十七、七十八兩林班，樹種多扁柏、紅檜、鐵杉等，氣勢鬱閉，林相修齊，第七十五、七十六兩林班，位於清水溪上游，該地樹木爲全省稀有美林。此事業區，前經木瓜山林場，數十年砍伐，另於民國四十年臺灣電力公司

爲架設東西連絡電纜時，砍伐阻礙林木，故已伐面積甚廣，需補植復原。（註二）

根據《花蓮縣志》記載：本縣主要轄有七個林業事業區外，尚有次要存置林野，位於中央山脈之山麓地帶，面積五萬八千零九十三公頃三二，其中林野佔三萬三千八百十五公頃四，原野佔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公頃九二。隸屬本鄉木瓜山事業區的原野保安林面積共計一六八八三公頃一六，其中屬保安林「水源涵養」種類的面積佔二七六六公頃、「土砂扞止」種類的佔一三八四五公頃四六、「防風林」種類的佔二七一公頃九。另外，本鄉月眉地區屬「土砂扞止」的保安林面積尚有五一公頃五一。雖屬國有林野，然不再爲營造國有林之用，供將來人口增加時，做農、林、畜牧等用途。

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兵工開路既通，始設卑南廳治，俾利治理後山（今花蓮、台東兩縣），因地方初闢，百廢待興。清光緒十三年，

卑南廳改制爲台東直隸州，政教漸行，首務輔墾，花蓮雖設州判分治，僅徒擁虛名。原居住於山區的原住民與陸續遷入之漢人，建屋燒柴取之森林、行獵開墾，相率摧毀，官廳政令未遑，對於本鄉林業紀錄，難有所獲，日據初期亦如此。

日據時期，本鄉林業之經營粗具規模，大正八年（民國八年，一九一九）於花蓮港廳鳳林區設置營林局殖產課東都作業所，專責造林業務。是年，於本鄉木瓜山區種植相思樹七六九公頃、大巴壟栽種柚木二七九三公頃，爲本縣人工林之始。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東台灣木材合資會社」開發木瓜山事業區，自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始，東部出張所針對本縣轄有的七個林野事業區展開施業案之調查。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東部出張所改稱花蓮港山林事業所，統轄花蓮港廳全境國有林野主副產之採運及營林護林等項事宜。

由於花林港廳每年約需木材二萬五千石，自民國八年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在林田山經營檜木，擴頁數的需求量依然甚多，採伐後需造林補充復原，自民國八年後至十年，期間本鄉鯉魚山區造林種植柚木、相思樹種面積共計九六甲，屬「土砂扞止」種類的保安林面積二四一甲，月眉山區屬「防風林」種類的保安林面積共計七八一甲。

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本鄉木瓜山因歷年的砍伐跡地面積達二十公頃，故於木瓜山苗圃面積四八二六平方公尺中，植株檜木及杉木九六五二八株，以移床培養，另新植檜木三四八〇〇株、杉木二六一〇〇株。另於木瓜山面積十九公頃六的地方裡，補植檜木三三六〇株、杉木二五二〇株。在耕地林方面，屬本鄉的豐田村土地面積二十甲，植播銀合歡樹種。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花蓮縣政府成立，接管日據時期之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易名為花

蓮縣木材公司籌備處，仍繼續經營林田山、木瓜山兩事業區。四十年，改組為木瓜山林場與省營之太魯閣林場。四十七年，木瓜山林場改歸省營，併入太魯閣林場管理。四十九年二月，省行林區分界管理制，省林產管理局改組為林務局，將各地山林管理所及林場，按事業區分布情形，合併為十三管理林區管理處。將太魯閣林場與花蓮山林管理所屬之新城、鳳林及壽豐三分所，及林田山伐木工作站，合併為木瓜林區管理處，有關本鄉轄區山林之經營管理，悉依現行法令執行，諸如採伐申請，禁止濫伐，與整理林野、育苗造林、一切保護、利用、新生等項事宜，致力推進，成效卓著。

先前之民主村（後併入池南村）早期曾生產檜木，並於今平和村設有火車站專門（日據時期之地南驛）運輸木材用（後兼辦客運），因此，該村以前稱為新車頭。在平和村的山區，居民種植大片的竹林，品種則以麻竹、翠竹及桂竹為主。

註解

註一：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卷十七林漁礦業，花蓮，花蓮文獻委員會，一九七四年六月，頁二。

註二：同上註，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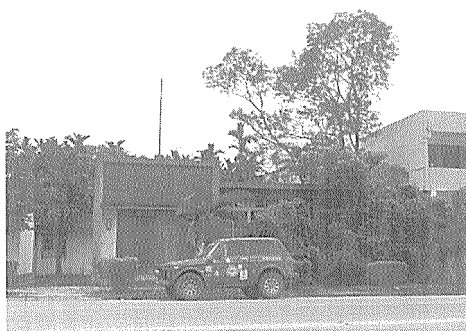
註三：參閱《花蓮縣發展休閒漁業規劃報告》，鼎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四月。



◆早期運送紅檜木鐵道



◆全民造林



◆原木木瓜區工作站之外觀，目前木瓜林區已裁撤，改隸花蓮林區管理處管轄，原建物已廢置。

第三章

漁業

第一節 漁業發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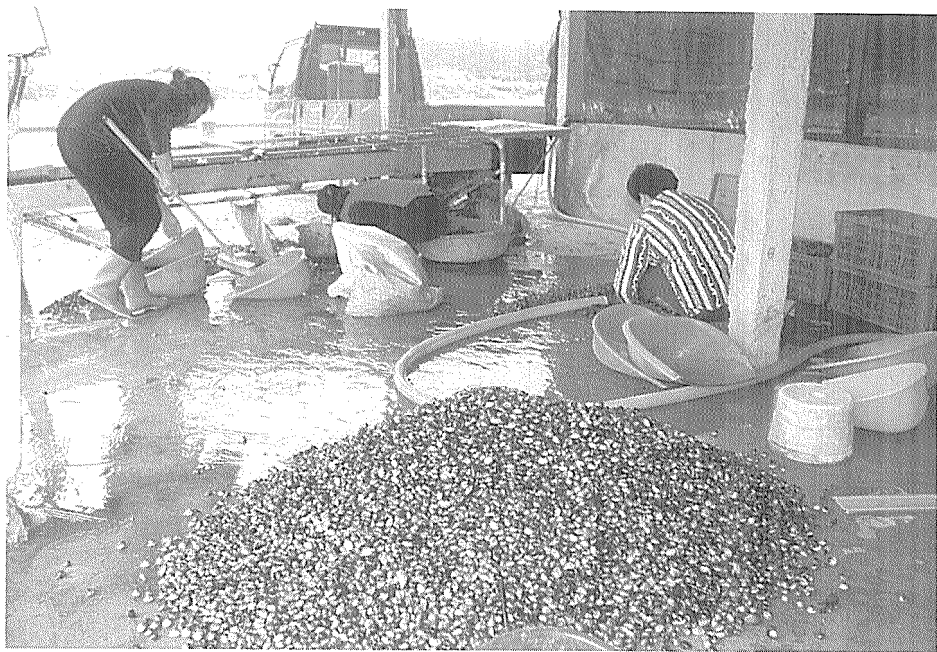
本鄉擁有全花蓮縣首屈一指的養魚與養蜆業，其規模宏大，並獲得臺灣省漁業局的重視，特別協助本鄉規劃開發養殖專業區。由於本鄉養殖漁業區內擁有豐沛之地下水，使得水產養殖擁有優越的條件，經中央政府於民國八十年度，評定為本省「養殖漁業生產區」之一。

本鄉的漁業養殖區，主要位於花蓮溪以西，荖溪以南，豐坪排水、臺九公路以東，也就是在共和村及豐坪村的開發區地帶。養殖區規劃面積約為四百公頃，現已開發為魚塢者約有兩百七十八公頃，養殖戶將近七十餘家。養殖區的水產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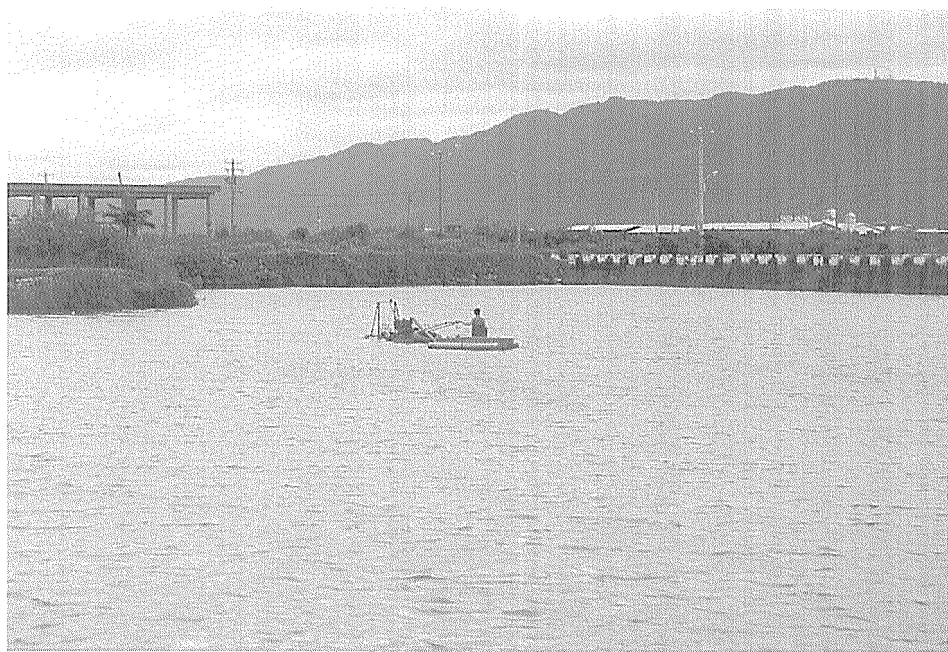
殖，主要以蜆為主，吳郭魚次之，並有少數的淡水蝦。

由於養殖區的池底大多為砂質地帶，加上地下水豐沛，非常適合蜆的生產環境，養出的蜆外殼均為金黃色，故有「黃金河蜆」的美譽。為節省生產成本，養殖區內的蜆養殖採取漁牧綜合經營，利用養豬所排糞尿為肥料，培養動植物性浮游生物，作為蜆的天然飼料。蜆的養殖面積約有一百五十六點五公頃，養殖戶有三十九家，年產量約為二千八百公噸。

目前養殖區內養殖淡水蝦的面積約有三十七公頃，養殖戶二十家，養殖淡水蝦每公頃的毛利約為九十萬元。其餘為吳郭魚養殖，年產量約為



◆ 婦女清洗黃金蜆



◆ 黃金蜆養殖區



◆蜆精



◆養殖漁專業區魚池一景

三千六百公噸。蜆與吳郭魚合計其年產值約為新臺幣九千萬元。

另外，本鄉在海線地區（即鹽寮及水璉村），盛產臺灣鮑魚（九孔）及龍蝦等高級魚貝類水產。

由表五之十的統計資料中，顯示出本鄉的漁業發展主要以沿岸漁撈為主，遠洋及近海漁業的發展情況不佳，從事之漁戶數逐年減少。至八十六年的數據資料看出，遠洋、近海漁業在本鄉已無漁戶從事，而沿岸漁業亦好景不常，漁戶數銳減，有待「鹽寮漁港」之迅速完工，藉以回復近海漁業之盛況。反觀養殖業的發展則一枝獨秀，從事之漁戶數遞增，甚至獲得省漁業局的重視，特別規劃養殖專業區，使得本鄉漁業現已朝往養殖業發展，裨益漁民。

第二節 鹽寮船澳

鹽寮船澳位於本鄉東部海岸山脈之鹽寮村，

濱臨太平洋，為一天然小型澳灣。由於自然環境影響，鹽寮村成為鄉境唯一傳統小型漁村，在船澳未興建前，僅能靠泊管筏二十餘艘，居民以近海沿岸捕撈維生。

民國八十年間，縣政府為改善漁民生活，並規劃休閒漁業及觀光產業，（註三）自同年起分期補助興建鹽寮船澳堤岸。

鹽寮船澳興建工程，第一期工程為北堤二百二十五公尺，臨時護堤六十三公尺；第二期興建東堤一百公尺（其中接頭二十公尺，二十公尺乘二十公尺乘七公尺沈箱四座，各型方塊、消波塊二一四七塊）及後繼建港防波堤、碼頭、周邊公共設施工程，以達成興建完整漁港之目標。

興建船澳的經費由中央和地方政府雙方籌措，工程分為兩期：

第一期工程：中央補助三、二〇〇萬，地方配合四〇〇萬，合計：三、六〇〇萬元，發包數：三、四五七萬元。

第二期工程：中央補助八、五八〇萬，地方配合四二〇萬，合計：九、〇〇〇萬元，發包數：八、五三〇萬元。

其預期效益：

- 一、改善漁港設施，促進漁船大型化及現代化。
- 二、改善目前漁業困境。
- 三、開發東海岸漁業資源。
- 四、促進海釣業之發展。

表五之十 壽豐鄉漁戶及漁民數

項目		漁戶數（戶）				漁民人數										
年度 （民國）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養殖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養殖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五十五	二〇二	—	七五	一二六	—	九八四	五三三	四五二	—	—	二二四	一八一	三二八	二七一	—	—
六十	一五〇	一〇	三八	一〇二	—	九七三	五五五	四四八	三一	二二	一一八	八八	三七六	三三八	—	—
六十五	二二二	二三	二八	一一八	六二	二四九	七二八	六八一	七九	六三	八九	八一	三六五	三五三	一九五	一八四
七十	二二二	二三	二八	一一八	六二	二四九	七二八	六八一	七九	六三	八九	八一	三六五	三五三	一九五	一八四
七十五	四二三	三二	一七	一一六	二四九	一、〇六	一、〇七	八八九	七六	七〇	八六	七四	五六四	四三八	三五	三〇七
八十	一一〇	—	—	五六	五四	六六〇			—		—		三三六		三三四	
八十五	二三八	—	—	五六	一七三	一、四七			—		—		三八四		一〇八	
八十七	二二	—	—	二二	—	二八四			—		—		五三		一三一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要覽

五、配合東海岸形成觀光據點。

六、形成海岸新生地。

七、增加漁民收入。

八、配合產業東移、鼓勵民間投資遊艇事業。

九、目前鹽寮地區漁筏五二艘。二期完成後泊地面積二·五公頃；四期完成後可增加泊地面積四·五公頃，可再容納二〇噸至五〇噸漁船四〇艘，二〇噸以下漁筏一五〇艘。

鹽寮船澳一、二期工程完工後，北堤及東堤將形成L形坡堤，惟需觀察海況決定是否繼續編列經費興建南堤第三期工程。構築成漁港之雛型後，不但可強固一、二期工程之效果，更可兼顧漁船筏停泊安全，可達增加當地漁民出海之次數，藉以發揮船澳之功能，並期能逐年編列預算，興建第四期工程、第五期工程，利用船澳新生腹地興建碼頭、加油站、漁獲物處理場漁具整補場、停車場、水電設施燈塔漁民休閒中心、連絡道路等漁業公共設施，結合當地遊憩資源，將

可使船澳朝向現代化漁港邁進，使當地之漁業發展邁入新的里程。

第四章

畜牧業

第一節 發展概述

壽豐鄉位於鹽寮及水璉等村之海岸山脈東側的山坡地，適合發展畜牧事業，縣政府有意在此全面推廣畜牧事業，特別是養牛事業。目前，共一村與豐坪村設有養豬事業區，共有八十九家專業飼養戶。

光復初期，本鄉畜牧業十分發達，牛、羊、豬及鹿的數量均高居全縣第一，尤其臺灣水鹿養育，更為全縣最早開始之地。自民國四十年起至六十年間，除水稻產銷外，多數農戶均以飼養豬隻為副業。當時，未見專業養豬場（戶），豬隻總數當冠於各鄉鎮。而牛、羊、水鹿等，早年均

闢有小型牧場，為當時本鄉主要產銷大宗之一，對本鄉農牧生產及農民生活改善有很大助益。

第二節 畜產品

早期，本鄉之水牛頭數曾為全縣第一。另外，本鄉的養豬規模，也是全縣首屈一指的。本鄉在養豬專業區內，共飼養肉豬約八萬頭，種豬約五千頭。所飼養的豬隻品種，主要為蘭瑞斯、約克夏、杜洛克和漢布夏豬，但是一般皆以三種品種以上所雜交產生的豬種為肉豬。

在家禽方面，本鄉主要是以飼養雞、鴨為主，鵝的飼養則為數極少。由於家禽的利潤不高，目前飼養的人不多，地點也較為分散。



◆養豬專業區，已具現代化之衛生設施。



◆早期之水牛頭數為全縣第一名

本鄉飼養的雞隻品種，可分為蛋用種雞、肉用種雞及蛋肉兼用種雞。在志學村、平和村、共和村，以及豐坪村，均有少數村民以飼養雞隻為業。

鴨的飼養品種，則以菜鴨及土番鴨為多。養鴨人家主要分散在平和及吳全地區，花蓮溪邊亦曾有人飼養鴨群。鵝的飼養品種較多，但是主要以肉用種為主。

表五之十一 本鄉家畜及家禽實有數

項目	畜			禽		
	現	有	數 (頭)	現	有	數 (隻)
年	牛	豬	山羊	雞	鴨	鵝
五十五	一、七六七	八、九四六	一一二	三六、五六〇	一九、二五〇	四、〇五四
六十	一、八〇〇	七、三六〇	一九六	三〇、六一九	九、四八三	八〇〇
六十五	二、三九五	七、三八三	八〇	四二、一〇九	三、三二〇	二〇四
七十	一九九	九、二一六	一	五九、六八〇	七、三三二	二、五三六
七十五	五九八	八、六三八	一四三	一三八、三六九	一一四、八八八	一、九四二
八十	二八九	八〇、四九一	一四	一二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
八十五	一	五一、二九三	六	八一、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十六	一	六〇、六三一	一五五	四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要覽。

第五章

工礦業

第一節 工業發展

本鄉境內居民多以務農為主業，工商業不發達，缺乏大型工廠，僅有小規模的民營製造業，種類不多。如食品加工業、木竹製品業、金屬製品業、瓦斯罐裝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等。日據大正時期，曾在木瓜溪中游銅門、知亞干溪上游之「三麥銅山」、鯉魚尾（今壽豐）深山之「久原銅山」試掘銅礦，惟均失敗而停止。

在非金屬礦物製品業中，以臺灣鑛資工業公司爲要，該公司設於本鄉溪口村，民國五十年創立，設有白雲石鍛燒工廠，製造用於電爐耐火材料之白雲石熟料及建築塗料（代替石灰使用之雲

壁霜）、氧化鎂肥料等成品，除供本省重工業及化工業、農務作業需用外，亦積極開拓國外市場，並計劃擴充設備，大量生產。

第二節 礦業發展之變遷

礦產方面，豐田的臺灣玉及滑石，在民國五十至六十年代即享有盛名。民國六十年左右，全鄉從事臺灣玉生產的計有一百多家，盛況空前。其後，由於生產成本過高，且需龐大的資金，因此，採礦業猶如曇花一現，很快就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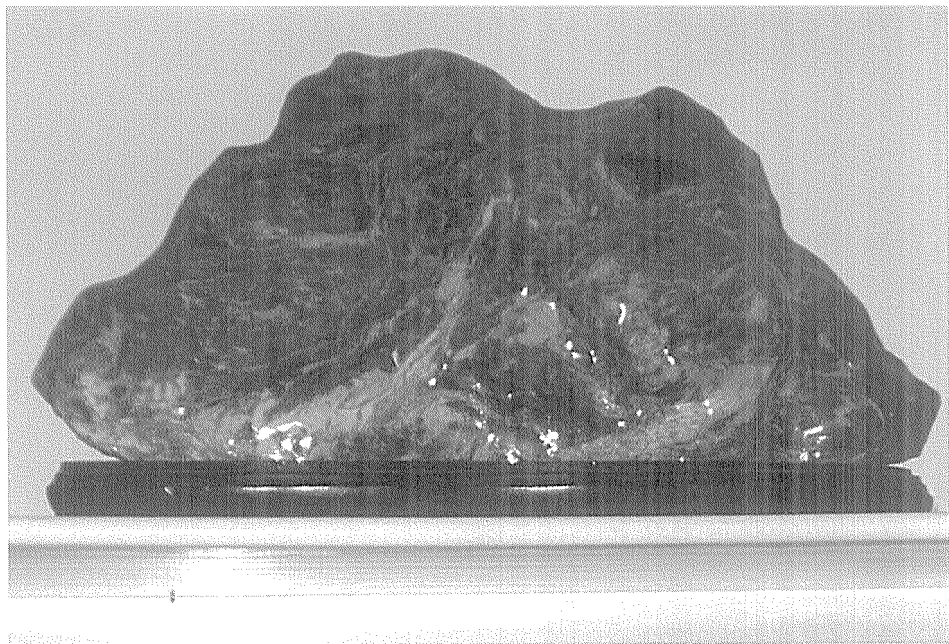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豐田之豐山村日據時期還曾生產過石綿，在當時還爲此設置石綿株式會社。（註二）

位於本鄉豐山村西部的原荖腦山，是台灣省已知唯一開發的石綿礦場地，礦脈走向北五十度至八十度西，傾斜北北東十度至四十度，大致與石墨片岩並行，居石墨片岩與蛇紋岩之間，礦床之主要部分，為元老腦山東北嶺及西北嶺白甌溪間之三角地區，估計蘊藏量九萬至十一萬公噸。

所產主要石綿，分別為陽起石石綿、透角閃石石綿、溫石綿等三種，纖維長達六十公分，外觀甚佳。本礦床成因，與蛇紋石和結晶石灰岩的發生接觸與變質作用，產生豐富氧化鈣、氧化鎂、氧化矽等熱水，由蛇紋岩裂隙上昇，生成石綿及滑石之礦床，此種石綿再產生風化作用，由綠色變為白色或灰色，呈現今日之礦床。

滑石與蛇紋岩均屬石綿副產物，用途甚廣，恆多經營專採。其中，蛇紋岩石含氧化鎂百分之三十六，是製造磷酸肥料的溶劑。

民國六年三月，日本三菱合資會社探險隊，在知亞干溪右岸及萬里橋溪左岸採礦時，發現原



◆豐田玉

荖腦山有石綿礦。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住豐田村日人中島，亦發現原荖腦山有石綿礦，直至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日人方有小規模開採，旋由羅東企業家砂田溶太郎經營，在礦山第一區成樑溪上游，發現礦脈，設立砂田石綿礦業所，致力開採，並鋪設索道及輕便軌道，當時僅月產十數公噸，運送日本大阪精選銷售。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此礦為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收買，成立台灣石綿株式會社，於豐田設豐田礦業所。自購機器精製，並於台北設總社，礦山另設山元礦務所，從事第二區開坑探採，添置小規模滑石製粉工場，確認礦量豐富，訂定計劃準備大量生產。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完成初步改良作業，並設石綿板工場，製造石綿板。

翌年，礦山被日本海軍徵用，石綿產量驟增，極盛之時，工人三百名，礦洞三千八百口，月

產達二百七十公噸，旋以戰事轟炸，損失慘重。計日營時期，台灣石綿產品百分之八十運銷日本本土，用於軍事工業。光復後，台灣石綿株式會社由日產清理處接收，委託台灣水泥公司保管，時因礦區偏僻，無人經營。直至民國三十六年九月，由上海沃樹炎石綿製品家工廠標購接辦，更名大禾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恢復舊坑道二十餘處，共長一千二百餘公尺，露坑已開採者十五區，最多可容礦工三百人。自礦區至山口，鋪設臺車道二千二百餘公尺，另由一千五百餘公尺架空索道，從山口與山麓相連絡，自山麓至豐田村則屬平原，以臺車貫通。次年秋，恢復生產，銷售上海市場，三十八年曾設滑石粉風選工場，三十九年熔磷肥料廠需含鎂礦物為溶劑，乃開始利用區內之蛇紋石供應製肥。

民國四十年，大和公司因流動資金短絀而致停頓。四十三年，豐田石綿礦轉移至中國石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修復舊坑道，另闢支道及

開坑十餘處，採掘石綿，嗣以滯銷，縮減產量。礦中蛇紋石儲量一千萬噸以上，年產達一萬噸，通常供給台灣肥料公司製造熔磷肥料。四十九年九月起，省糧食局採日本肥料代用，致台灣肥料停產熔磷肥料。

興華實業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探勘石綿，嗣設石綿礦場，位於距花東公路壽豐站五公里之白鯤溪中游地區，南與中國石礦公司豐田礦場毗鄰，經營石綿滑石，主要礦床在荖溪山南麓及對岸海拔四百公尺之山地，此礦之滑石，色呈淡白或深綠，一般為葉狀或塊狀，石綿則成細脈產於蛇紋岩中滑石層內，接觸面以薄片滑石及皂石居多。

六十年代，豐坪村村內大大小小的大理石加工廠林立，後來由於工資高昂及資金不足等因素，工廠紛紛倒閉，盛況不再。

樹湖村在荖腦山上產有翠玉，雖然曾經開採過一段時間，但是由於翠玉價格的低落，缺乏開

採價值，現已關閉。其後，亦曾有意在水璉深山開採煤炭，唯因品質不佳而放棄。

另海岸山脈之粘土，今作為臺灣水泥、亞洲水泥之原料；蕃薯寮（芳寮）至新社一帶曾發現油氣，惟並未開採。

註解

註一：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卷十七林漁礦業，花蓮，花蓮文獻委員會，一九七四年六月，頁八八至八九。

第六章

觀光業

本鄉擁有多項觀光資源，其中以鯉魚潭風景區、池南森林風景區及宏卿山莊，以及怡園較為有名。再者，白鯢溪等風景區，亦頗受歡迎。此外，還有正在興建中的海洋公園與金盾理想渡假村。

第一節 鯉魚潭風景區

池南村北側有一觀光遊樂區，名為鯉魚潭，是花蓮縣境內最大的內陸湖泊，亦是水源的源頭，潭面南北寬、東西窄，面積廣達一百零四公頃。潭的西邊，有銅門山、賀田山和木瓜山，潭的東邊有鯉魚山，潭名即由此而來。標高六百零一公尺的鯉魚山，是本縣境內最具規模的飛行傘

活動場地。鯉魚潭有條長約四公里的環湖公路，徒步需一小時才可走完，途中並設有野餐區與露營區。臺九丙線公路的兩旁，聚集著數十家的特產店與小吃店，並附設有停車場及碼頭，出租各種划船及汽艇等水上活動工具。日據時期，潭內曾有遊艇「清秀丸」，開花蓮縣風氣之先，並豎立其通航記念碑（今已被拆除）。（註一）

欲前往鯉魚潭觀光者，由花蓮市循九號省道南下，經吉安至南華，右取九號丙省道，過仁壽橋，即可抵鯉魚潭。若搭乘公車前往，可自花蓮搭乘花蓮客運往本鄉池南村的班車，在鯉魚潭站下車即達。

第一項 鯉魚潭管理站

鯉魚潭管理站位於本鄉池南村池南路一段八號，為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管轄單位，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設立，負責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之管理營運、自然生態保育、環境衛生之清潔，以及公共設施之維護，並加強綠化樹種植栽，為目前縣政府唯一編定縣級風景區。為配合「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設立，預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俟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掛牌成立，劃歸管轄，納入國家風景區之範圍與管理。

風景區管理所鯉魚潭管理站管轄範圍總面積六五一·四公頃，包括「水域」一〇四公頃、「露營區」七·九公頃（五處）、商舖二十家。

管理所組織員額為：所長一人（專任）、技士二人（專任）、辦事員一人（專任）、書記一人（專任）、技工三人（專任）、工友一人（專任）、駕駛一人（專任）、人事一人（兼任）、會計一人（兼任），以及管理站編制原有辦事員三人，八十

三年調整為一人。

歷任所長：

第一任所長柯呈聯，任期自七十六年一月起至八十五年二月止。

第二任所長鍾財福，任期自八十六年一月起迄今。

第二項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一、緣起

鯉魚潭為早期花蓮八景之一，該潭乃由荖溪溪水改道南流所遺留之天然湖，潭水終年清澈，周圍群山環抱映照潭面，波光嵐影交互輝映。而阿美族、泰雅族分據潭南潭北，增添本區人文異彩。為擬定該區長程發展藍圖，民國六十五年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公告「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以確立範圍：北起池南橋，南迄省臺九丙道標示二四〇·三六公里之里程牌處，東臨鯉魚山九十八林班嶺線，西達大景山部分嶺線，且包括池南木瓜山森林遊樂區，總計劃定面積達六五一·四公

頃。

二、土地現況

該區的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有：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公園綠地、保護區、宗教建築保留區及保存區、農業區、水上遊樂區、機關及公共建築用地、學校用地等十類。當初劃定目標乃欲借此合理使用土地，適度保存自然生態景觀，並以適量的人工設施點綴穿插其間，避免人為開發不當，破壞自然界生態鏈，從而發揮最大地區特性，維護自然資源進而提昇休閒旅遊品質。

三、發展概況

該特定區乃依「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等規定所公告之風景特定區，因其屬風景特定區，在適度保護當地自然景觀之開發原則下，為提昇遊憩品質，規劃設計符合該區發展屬性之娛樂休閒設施，並配合原都市計畫區定之保護區、水上遊樂區及公園綠地等執行整體開發工作。該區內公園綠地計

有六四·四七公頃，為配合中、長程開發計畫，曾擬定土地征收計畫分期分段辦理；然而因該特定區所在之本鄉，人口數未超過二十萬人，不符合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款補助範圍，致使該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皆須仰賴縣政府自有財源開發。而本縣自有財源僅佔總預算之二五%左右，依存上級補助高，在有限之預算下，近二十年來陸續執行土地征收作業並做零星建設工作，開發進度因此受經費來源侷限，實質建設一直未能有效凸顯，鯉魚潭觀光事業發展遂日漸走下坡。

有鑑於此，縣政府意圖振興鯉魚潭昔日八景景觀，擬定短、中期振興發展方案，納入列管並定期開會檢討，謀求各項解決困難之鑰；原先圍繞潭邊佔據十多年的違章建築及攤販問題，經過無數次的溝通協調，於八十四年四月十日終以平和方式解決。

同年，順利完成鯉魚潭對外交通之臺九丙省道擴寬工程暨鯉魚潭沿潭綠美化工程、親水坡

場，以及更新浮動碼頭設施與釣魚休閒平臺；而攸關鯉魚潭未來發展之地形測量及地籍套繪，亦已完成並陳報省住都局辦理規劃。

另外，為規劃該區朝向多元化的發展空間，以及順應鯉魚潭地形風貌優勢，縣政府及風景區管理所除了推動現有水上活動，也進一步規劃空中動態遊覽，且著手進行鯉魚山開闢觀景臺及飛行傘跳臺設施，提供旅客不同型態之動態活動選擇。

第三項 鯉魚潭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註二)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經縣政府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七日公布實施，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豎立樁及辦理細部計畫。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位於本鄉鯉魚潭「臺九丙線」省道兩側，北起池南橋，南迄省臺九丙道標示二四〇、三六公里之里程牌處頭，東至鯉魚山九八林班嶺線，西達大景山部分嶺線，包括池南

森林遊樂區，計畫範圍之面積共六五一·四〇公頃，扣除保護區三九八·九八公頃及農業區一六·九〇公頃共四一五·八八公頃的非都市發展用地後，都市發展用地包括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公園綠地、道路用地、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宗教保留及保存區、停車場用地、水廠用地、污水站用地、垃圾處理用地、水上遊樂區及水域等共計二三五·五二公頃。

鯉魚潭特定區都市計畫計畫內容概要如下：

一、土地使用計畫：

1. 住宅區

以池南村及文蘭國小附近之山坡地區劃出一〇·五公頃為住宅區。區內之道路、綠地、兒童遊戲場等公共設施，所佔之比率約為百分之三十。

2. 商業區

(1) 商業區(一)——供手工藝紀念品店、餐廳、飲食店及一般商店專用。

(2)商業區(二)——供租船中心及船舶管理所之專用區。

(3)商業區(三)——為營業性遊樂區及山地文教活動中心之用地。其中有馬車出租中心、遊樂場、山地文教活動中心(包括山地風俗及歌舞表演中心，山地手工藝品製作及販賣所)。

(4)旅社區——普通旅館用地、觀光旅館用地、汽車旅館用地、鄉野旅社用地。

3. 文教區

(1)公園綠地(一)——設置於林務局九八林班地內，供作野餐休閒林區。

(2)公園綠地(二)——設置於包括鯉魚山六〇一高地及其附近區域，供作瞭望臺公園。

(3)公園綠地(三)——即現有之池南森林遊樂區。

(4)公園綠地(四)——供作自然風景區，除環潭園林道自然之綠化蔭道外，凡商業區之四周、潭畔，以及露營區都在公園綠地(四)之內。共

分(四—1)面積四·六〇公頃。(四—2)面積二·一一公頃，(四—3)面積四·五六公頃，(四—5)面積二一·九七公頃。

5. 保護區

包括鯉魚山西側與大景山東側面潭之坡地，面積共三九八·九八公頃。

6. 宗教建築保留地及保存區

(1)宗教建築保留地——位於鯉魚山麓臨鯉魚潭「第三谷」坡地為供作興建寺廟之用，面積約二百公頃。

(2)保留區——現有聖功堂及池南教堂為範圍，其面積〇·三二公頃。

7. 農業區

本區面積共一四·六九公頃。另在大景山麓開闢蘭科植物培育中心，面積二·二一公頃。

8. 水上遊樂區

在潭北原水門以外之窪地，開鑿新水域，並在下遊築小堰，以調節水位。在潭南北之商業區

一帶開闢新碼頭。在潭東築小型碼頭，潭畔濃蔭處及幽靜之窪谷，闢為釣魚臺，潭面水域面積共一〇三・六〇公頃。

臨水岸邊闢賞魚類養殖場，增闢水上活動遊樂設施，如划船、遊艇、滑水及龍舟競渡等。

9. 機關及公共建築用地

設置警察派出所、醫療服務中心、風景特定區管理處、遊樂服務中心、郵政電信辦事處、電力自來水服務站等。

10. 學校用地

就鄰近土地劃出部分空地以為擴張之用。

二、公共設施計劃：

1. 公共給水

本區已有簡易自來水供應設備，水源係取自荖溪。

2. 污水處理

區內設污水排水管道系統。

3. 垃圾處理

設焚化爐一處，置於潭北區之東北角秀林鄉文蘭村南面。

三、交通系統計劃

1. 道路系統

除臺九丙線省道為聯外之主要交通線外，在各分區內依其位置及需要個別開闢新的路網。其中並利用舊有路基或加以拓寬，或加柏油碎石路面以改良之。各道路依其寬度，從北往南順序編號。

2. 交通設施

設置車站一處，選定潭南商業區之北側。於商業區近鄰設停車場二處，可停放大型車輛四十九部，小型車輛四十七部。

潭北區池南橋附近及玉山神學院前，各設公路客運招呼站一處。

依據公民團體機構之意見和通盤檢討報告書建議作調整修訂，茲分列於表六之十九、六之二十。



◆鯉魚潭兼具觀光、經濟功能，並有地質研究價值



◆鯉魚潭管理站

表八之十九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原有都市計畫變更說明

編號	變更項目	變更情形
1	保護區	變更荖溪東側二〇公頃保護區文教區
2	保護區	變更潭北區污水處理場西側〇・六六公頃保護區為住宅區
3	保護區	變更I—1號道路以西，池南橋以南，聖安宮以北三公頃保護
4	公園	變更供變露營區使用的公園綠地四—5號面積二一・九七公頃
5	綠地	變更壽段八〇一地號內綠地三〇〇坪為空中纜車車站用地
6	住宅區	變更住宅區〇・二公頃為市場用地
7	住宅區	變更住宅區內兒童遊樂場〇・三四四五公頃為農業區

資料來源：台灣省都市研究會「花蓮縣鯉魚潭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說明書

表六之二十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道路系統

代號	寬(公尺)	長(公尺)	位置說明
I—1	二〇	三、八〇〇	原臺九省道，修改臺九丙線，南北縱貫本區
I—2	一〇	一四二	玉山神學院與I—2之連線
II—1	一〇	一、〇二三	自I—1經潭北商業區，旅館區環繞於露營區，成環狀進出
III—1	六	四六〇	露營區(二)北側，池南橋以南成環狀，經垃圾焚化爐用地
III—2	六	三、四一〇	環潭林道，北起潭北商業區，南至潭南商業區
III—3—1	一〇—二〇	三八	潭南停車場北側
III—3—2	六	二八四	潭南商業區之北西、東面及南面
III—3—3	一〇—二〇	三八	潭南停車場南側
III—4	六	五四〇	自I—1通往森林遊樂區
III—5	六	一一六	機關及公共建築用地南面
III—6	六	四四八	自I—1進入住宅區(一)之環狀道路
III—7	六	二八二	住宅區(一)內，連結III—6
III—8	六	八〇	住宅區(一)內，連續III—6與III—7
III—9	六	八二	住宅區(一)內，連續III—6與III—7
III—10	六	七七	住宅區(一)內，連結III—6與III—7
III—11	六	四四〇	自I—1進入住宅區(二)、(三)



代號	寬(公尺)	長(公尺)	位置說明
III—27	六	一九〇	住宅區(一)內，連結I—1
III—26	六	五三	住宅區(一)內，連結III—27
III—25	六	六〇	住宅區(一)內，接III—27
III—24	六	五〇	住宅區(一)內，接III—6
III—23	六	七八	住宅區(三)內，連結III—21與III—22
III—22	六	一三〇	住宅區(三)內，連結III—21成環狀進出
III—21	六	一五〇	住宅區(三)內，連結V—3與III—11
III—20	六	四八	住宅區(三)內，連結III—18
III—19	六	三四	住宅區(三)內，連結III—18
III—18	六	一四五	住宅區(三)內，連結III—4與III—21
III—17	六	一二二	自III—4環狀進出住宅區(二)
III—16	六	四〇	住宅區(二)內，連結III—13與III—11
III—15	六	三七	住宅區(二)內，連結III—13
III—14	六	五八	住宅區(二)內，連結III—13
III—13	六	一二五	住宅區(二)內，連結III—12與III—17
III—12	六	二六四	住宅區(二)內，接III—11

代號	寬(公尺)	長(公尺)	位 置 說 明
IV—1	五	七〇〇	露營區(二)內，接III—1與I—1
IV—2	五	三〇〇	露營區(二)，接IV—1
IV—3	五	四四〇	露營區(一)內，接II—1與文教區(一)
IV—4	五	一〇四	露營區(一)內，接II—1與IV—5
IV—5	五	五四〇	露營區(一)內，接IV—3成環狀進出
IV—6	五	六八	露營區(一)內，接IV—5與II—1
IV—7	五	六四	商業區(四—1)與(四—3)間
IV—8—1	五	一三八	潭南商業區與潭南停車之間
IV—8—2	五	三八	潭南商業區(一)與(三—2)之間
IV—8—3	五	三八	潭南商業區(一)與(二)之間
IV—9	五	四四〇	公園綠地(三)內(森林遊樂區)
IV—10	五	四、〇〇〇	自III—6通往電視發射臺
IV—11	五	二七五	自III—10成環狀進出
V—1	四	一八八	自II—1成環狀進出，繞於潭北商業區(一)
V—2	四	六六〇	自玉山神學院通往蘭科植物培育中心
V—3	四	六三〇	自III—4分出通往荖溪水源廠

代號	寬(公尺)	長(公尺)	位置說明
IV—1	三	六〇	露營區(二)內，連結IV—1與IV—2
IV—2	三	八〇	露營區(二)，連結IV—1
IV—3	三	八〇	露營區(二)內，連結IV—1與IV—2
IV—4	三	六〇	露營區(二)內，連結IV—1
IV—5	三	一〇〇	露營區(二)內，連結IV—1
IV—6	三	四七〇	露營區(一)內，接III—1與III—2
IV—7	三	一六四	露營區(一)內，連結IV—5
IV—8	三	一四〇	露營區(一)內，連結IV—3
VI—1	二	五五四	自I—1經大景山區至文蘭國小
VII—1	一·二	三、五五〇	自III—2分出，經公園綠地(一)寺廟保留區，再回到III—2
VII—2	一·二	六〇〇	公園綠地(一—1)內
VII—3	一·二	七六二	自III—2至寺廟保留區，另闢直登山坡之階梯長二〇公尺
VII—4	一·二	八〇〇	自寺廟保留區至VII—5
VII—5	一·二	二、三二〇	自VII—5至六〇一高地
VII—6	一·二	三三〇	自VII—5至VII—1

資料來源：同表六之十九

第二節 池南森林遊樂區（註三）

位於池南村的池南森林遊樂區，曾是日據時代運材索道之終點與運材鐵路之起點。民國六十年代，曾發生流籠摔死傷十多名員工之慘事。由於園區屬於低海拔地區，大部分為人工造林地，園區中經常可見到水鳥和森林中的鳥類。

園區中設有林業陳列館，館內陳列本省林業生產木材過程中，曾經使用的伐木、集材與運材工具，並有模擬當時工人在現場作業的模型展示。館外空地則陳列已功成身退的登山蒸汽運材車、臺車等，本館陳列內容豐富，從中可緬懷過往林業從業人員奮鬥的景況。

陳列館的後方，有個小山頭，是日據時期之神社所在，山上植滿松樹，遇到微風吹起時，松隨風搖可謂松濤，當地有人稱之為松風山。登到山頂，可眺望鯉魚潭。

第三節 宏卿山莊露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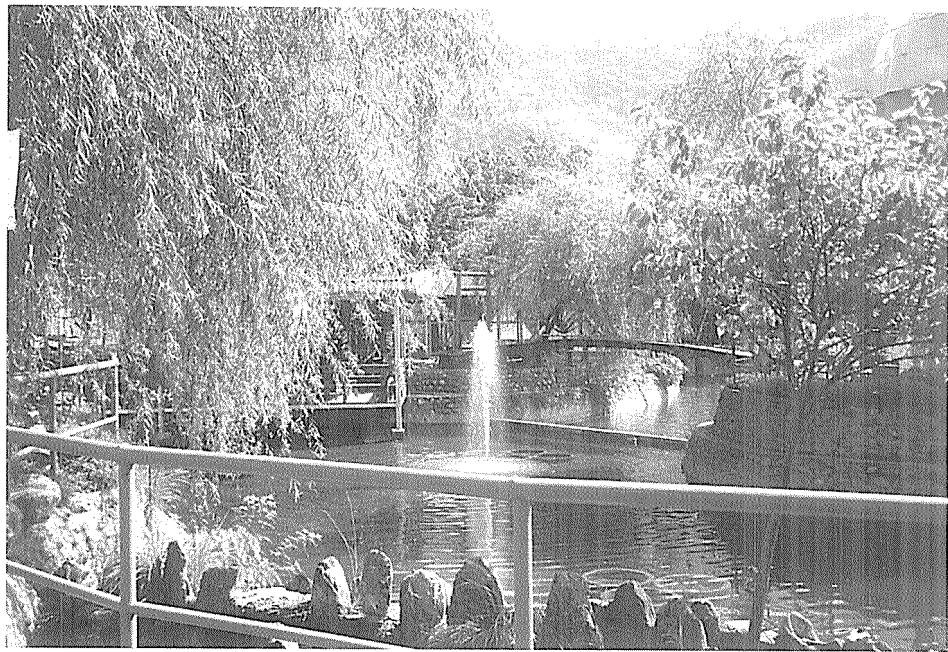
宏卿山莊位於本鄉池南村的木瓜溪畔，是花蓮近郊的渡假休閒中心。除有可以容納近百餘人的食宿設備外，宏卿山莊另闢有溜冰場、射箭場、網球場、游泳池、撞球檯等休閒活動設施，以及原野遊樂區的跑馬場、滑草場、划船、釣魚區、兒童遊樂場和可容納三百五十人的烤肉露營區，設施完善，適合全家渡假遊樂。（註四）

第四節 公共之休閒

一、花蓮山：山旁之海灘地，假日有很多遊客前往遊玩，亦為釣魚最佳場所，其觀光資源豐富，是明日之星。

二、中山公園：係由日據時期之「壽神社」改建，鄉公所整建得甚美，除供鄉民於晨間前往登山步道散步外，也有許多供兒童遊玩之設施。

三、中正公園：利用碧蓮寺境內之空地予以



◆宏卿山莊內小橋流水垂柳林蔭處處

整建者，有老人活動中心、槌球場等。

附錄

農會傑出人物——葉阿禮

葉阿禮，大正八年（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一月十二日生於新竹，為客籍人士，父以販茶為業，生活貧困，及至公學校高等科畢業後，舉家遷至本鄉定居，隨兄長葉阿相開設碾米廠，自此與地方農業結合。

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進「信用組合」（農會前身），任稻米收購專員。光復後，信用組合改為「壽豐鄉合作社」，次年離職，自行開設米店營生。三十八年在合作社力邀下，返回任職，斯時適逢臺幣改革，社會經濟混亂，農會體制不健全，雖經理事推舉，拒絕接任經理職務。未幾，與農復會支援之農經專家美籍人士安德森氏共同整頓下，將合作社合併重組，始接任經理（今總幹事前名）。曾謂，美人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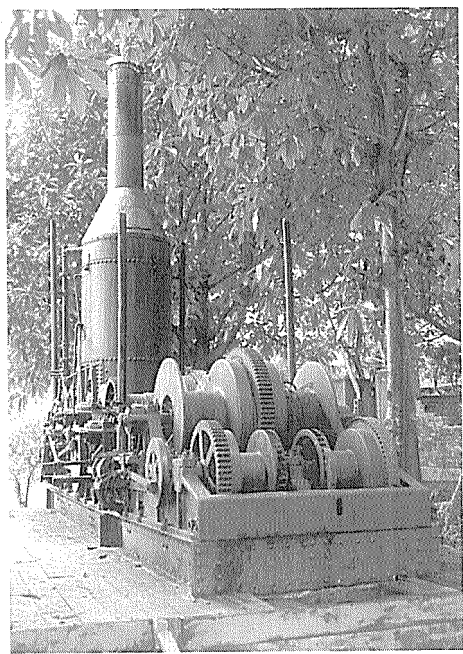
森爲本鄉農會整頓重生之第一人，絲毫不掠人之美。

葉阿禮任農會總幹事一職長達三十五年，其間以引進「無子西瓜」栽培推植，使本鄉成爲臺灣首屈一指之西瓜生產地，對改善農民生活厥功至偉，尤以無子西瓜外銷香港，爲地方賺取鉅額外匯，使農會組織快速成長，成爲花蓮地區最健全之農民團體組織。葉阿禮其自謙稱，非吾人行也，乃其他地方之農會未善加經營也。其謙沖爲懷之胸襟可見一斑。另在民國六〇年代，以貸款方式取得志學荒地數十公頃，並交由農戶放領，讓昔之荒地成今之良田，亦爲其自豪之事，受惠農民尤爲感佩。

葉阿禮認爲，其一生長達四十年服務於農會，在其總幹事任內，受理事長黃琳吉提攜，二人共事期間，戮力農會組織發展與相關事務推動，三十餘年來，本鄉農會於穩定中成長，自成立以來，從未發生弊端，管理經營良善，全體職

員工緊密一體，爲農會擴展成今日宏規之最主要因素。

葉阿禮一生謙沖簡樸，甚受地方農戶推崇，任內曾獲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兩次親來本鄉嘉勉，此殊榮可稱地方佳話。葉阿禮於七十三年屆齡退休，時年六十五歲，隨後即居家頤養天年，現年八十一歲，爲本鄉碩德耆老。



◆林業陳列館內之蒸汽火車頭

註解

註一：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卷二十一名勝古蹟，花蓮，花蓮文獻委員會，一九七五年六月，頁六七。

註二：台灣省都市研究學會主編，《花蓮縣鯉魚潭風景特定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說明書，台北，一九八三年五月。

註三：該項資料由花蓮林區管理處池南森林遊樂區提供。

註四：花松村編纂，《台灣鄉土全誌》第九冊，台北，中一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五月初版，頁四二一—四二二。